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uijie Survey & Desig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和国家的宏观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主要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对土地整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虽然国家近几年对土地整治规划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但是不排除未来形势变化导致政策变化，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品牌形象、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在当地具有存在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将变得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勘测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设计人员的要求很高，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使得研发和设计服务人员面临更多的职业选择，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动的风险。

四、业务来源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业务集中度很高。尽管公司在湖南当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的开发湖南地区以外的市场，随着省内外较强实力的竞争对手介入当地市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012 年 12 月公司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刘捷 2,994,988.80 元，且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股东刘捷占用资金应支付的利息，2014 年应收利息 184,191.81 元、2015 年应收利息 179,699.33 元，2016 年 1-4 月应收利息 35,565.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25%、0.92%。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刘捷在股改前已归还公司，并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六、现金采购风险

由于业务性质特殊和地理环境差别较大，公司项目负责人需要在项目地采购大量劳务，为节约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15.94%、47.34%、22.41%。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现金结算，较大比例的现金采购可能造成公司在现金管理上的内控风险。

七、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捷和范晋萍，两人系母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

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7
五、公司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5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7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1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5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资产情况.....	133
七、主要负债情况.....	14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5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58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四、风险因素.....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汇杰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汇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汇杰股份前身
广杰新材	指	永兴县广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牛岔坝电站	指	慈利县牛岔坝电站，公司关联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工程设计、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

		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包括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察、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可行性研究	指	对拟建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建设条件、生产条件、协作条件、工艺技术、设备、投资、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风险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做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选择并推荐优化的建设方案,为项目决策单位或业主提供决策依据。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测设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Huijie Survey & Desig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10,500,000元

住所：长沙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4生产车间102-2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50702525F

电话：0731-85516411

传真：0731-85516411

邮编：410013

电子邮箱：hnjhgf@126.com

董事会秘书：彭秀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82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测绘服务；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旱地改水田建设；土地流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具体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规划设计、现代烟草农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水利工程设计与咨询等项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5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公开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10,500,000股。股东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禁限售安排，不额外设置禁限售措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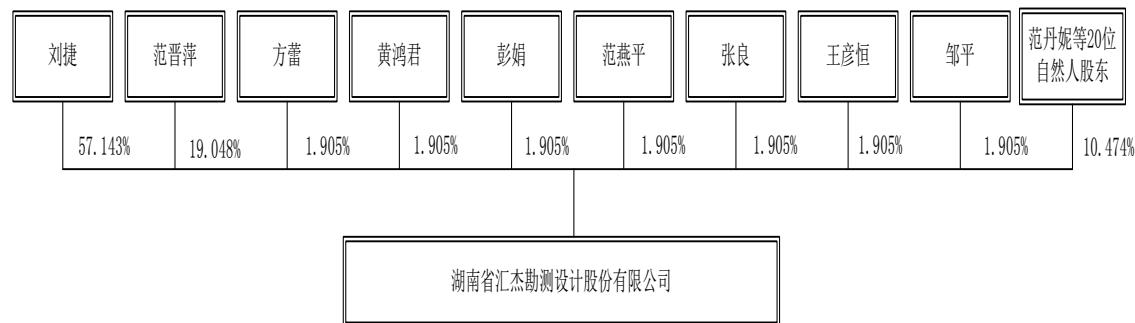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8,000,000股，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份2,500,000股，新增股份由27名境内自然人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10,500,000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后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备注
----	------	---------	---------	----------------	----

1	刘捷	6,000,000	57.143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
2	范晋萍	2,000,000	19.048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
3	方蕾	200,000	1.905	50,000	董事
4	黄鸿君	200,000	1.905	50,000	董事
5	彭娟	200,000	1.905	50,000	董事
6	范燕平	200,000	1.905	200,000	
7	张良	200,000	1.905	200,000	
8	王彦恒	200,000	1.905	200,000	
9	邹平	200,000	1.905	200,000	
10	范丹妮	200,000	1.905	200,000	
11	文凯	140,000	1.333	140,000	
12	余凯	110,000	1.048	27,500	董事
13	张群英	100,000	0.952	100,000	
14	柳迪美	70,000	0.667	70,000	
15	李为	60,000	0.571	15,000	监事会主席
16	刘飞飞	60,000	0.571	60,000	
17	李蔓丽	55,000	0.524	55,000	
18	周量	45,000	0.429	45,000	
19	杨鹏	40,000	0.381	40,000	
20	刘军	40,000	0.381	40,000	
21	彭秀莲	35,000	0.333	8,750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	喻丹	30,000	0.286	30,000	
23	张克俭	20,000	0.190	20,000	
24	关洪远	20,000	0.190	20,000	
25	罗坚	20,000	0.190	20,000	
26	邢芫德	20,000	0.190	20,000	
27	储守成	15,000	0.143	15,000	
28	陈行勇	10,000	0.095	10,000	
29	郑益红	10,000	0.095	1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0	1,896,2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捷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57.143	否
2	范晋萍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9.048	否
3	方蕾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4	黄鸿君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5	彭娟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6	范燕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7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8	王彦恒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9	邹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10	范丹妮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否
11	文凯	境内自然人	140,000	1.333	否
12	余凯	境内自然人	110,000	1.048	否
13	张群英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952	否
14	柳迪美	境内自然人	70,000	0.667	否
15	李为	境内自然人	60,000	0.571	否
16	刘飞飞	境内自然人	60,000	0.571	否
17	李蔓丽	境内自然人	55,000	0.524	否
18	周量	境内自然人	45,000	0.429	否
19	杨鹏	境内自然人	40,000	0.381	否
2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40,000	0.381	否
21	彭秀莲	境内自然人	35,000	0.333	否
22	喻丹	境内自然人	30,000	0.286	否

23	张克俭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否
24	关洪远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否
25	罗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否
26	邢芫德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否
27	储守成	境内自然人	15,000	0.143	否
28	陈行勇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95	否
29	郑益红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95	否
合计			10,500,000	100.000	-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范晋萍系股东刘捷母亲，股东范燕平系股东刘捷岳母；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捷持有公司 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14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刘捷，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先后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灌区室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经营部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长沙市汇杰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慈利县牛岔坝电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汇杰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永兴县广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股东刘捷直接持有公司 57.143% 的股份，股东范晋萍直接持有公司 19.048% 的股份，两人系母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

案或者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刘捷、范晋萍合计持有控制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份，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决定权，构成绝对控制，因此认定刘捷、范晋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捷，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

范晋萍，女，194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10月至1971年10月在芙蓉区解放路街道鱼塘街居委会委办工厂工作；1971年11月至2002年2月先后任芙蓉区解放路街道团支部委员、调鱼塘街居委会秘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02年2月正式退休。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汇杰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汇杰有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六）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1、刘捷，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

2、范晋萍，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3、黄鸿君，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长沙市汇杰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汇杰有限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综合部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方蕾，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长沙市汇杰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汇杰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设计部科长、经营部科长、测绘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测绘科科长。

5、彭娟，女，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长沙市汇杰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汇杰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预算员、预算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预算科科长。

6、范燕平，女，194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3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在邵阳市东方化工厂从事仓库管理工作；1986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油脂化工厂从事仓库管理工作；1997 年 9 月退休至今自由职业。

7、张良，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湖南柏加建筑园林有限公司从事质量安全管理部工作；2012 年 11 月至今在湖南柏加建筑园林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8、王彦恒，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自主创业，主要从事苗木经营工作。

9、邹平，女，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岳阳港务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湖南天欣置业集团旗下投资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长沙矿冶研究院内部审计部工作；2009 年 7 月至今，在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副所长、所长。

10、范丹妮，女，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汇杰有限从事出纳工作；现任公司出纳。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时期

1、2010年1月，汇杰有限设立

2010年1月25日，自然人范晋萍、傅瑞林签署《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汇杰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在2010年1月25日前投入100万元，第二期在2012年1月24日以前投入，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为范晋萍持股50%、傅瑞林持股50%。

2010年1月25日，湖南茗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荟会验字（2010）1-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5日，汇杰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

2010年1月25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批准，汇杰有限取得注册号为430111000083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晋萍，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108号501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晋萍	150	50	50.00	货币
2	傅瑞林	150	50	5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汇杰有限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傅瑞林、刘捷双方出具的确认声明和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汇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傅瑞林为名义股东，其受刘捷委托代为名义上持股，刘捷为傅瑞林名下股权的实际持有者，有关委托持股的原因如下：

2010年1月汇杰有限设立时，刘捷仍在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任职，基于信任关系，与朋友傅瑞林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让傅瑞林代为名义上持股。

汇杰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出资的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范晋萍	范晋萍	150	50	50.00
2	傅瑞林	刘 捷	150	50	50.00
合计			300	100	100.00

2、2010年2月，汇杰有限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10年2月1日，汇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各股东按照汇杰有限设立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缴纳全部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年2月1日，湖南恒圣伟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圣伟业验字（2010）第02-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1日，汇杰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范晋萍缴纳100万元人民币，傅瑞林缴纳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0年2月1日，长沙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此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之后，汇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出资的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范晋萍	范晋萍	150	150	50.00
2	傅瑞林	刘 捷	150	150	5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注：傅瑞林为名义股东，本次傅瑞林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00万元实际由刘捷出资。

3、2015年6月，汇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汇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刘捷为新股东，范晋萍将拥有的汇杰有限的150万元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原价转让给刘捷，傅瑞林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股东傅瑞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于 2060 年 1 月 24 日前缴付到位；（3）同意免去范晋萍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任命刘捷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4）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范晋萍与刘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范晋萍将其拥有的汇杰有限 150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捷。

2015 年 6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汇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出资的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刘 捷	刘 捷	600	150	60.00
2	傅瑞林	刘 捷	400	150	40.00
合计			1,000	300	100.00

注：傅瑞林为名义股东，其受刘捷委托代为名义上持股。

4、2016 年 1 月，汇杰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汇杰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决定减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捷减少注册资本 450 万元，股东傅瑞林减少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汇杰有限在《长沙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申报债权，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没有债权人对汇杰有限减资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6 年 3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就上述减资事宜予以核准。本次减资完成后，汇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出资的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刘 捷	刘 捷	150	150	50.00
2	傅瑞林	刘 捷	150	150	5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注：傅瑞林为名义股东，其受刘捷委托代为名义上持股。

5、2016年4月，汇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0日，汇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傅瑞林将拥有的汇杰有限的150万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范晋萍100万股、刘捷50万股；（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刘捷出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付到位；（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傅瑞林分别与范晋萍、刘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4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16)第04-D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9日，汇杰有限已收到股东刘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6年4月2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汇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出资的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范晋萍	范晋萍	100	100	25.00
2	刘 捷	刘 捷	300	300	75.00
合计			400	400	100. 00

注1：傅瑞林将拥有的汇杰有限50万股权原价转让给刘捷，实际上系傅瑞林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刘捷，并相应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该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注2：傅瑞林将拥有的汇杰有限100万股权原价转让给范晋萍，实际上系傅瑞林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刘捷，为了工商办理的快捷便利，刘捷夫妇自愿将汇杰有限100万股股权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赠与母亲范晋萍，将两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事项一次性完成。

经核查，汇杰有限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均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现象

持续到 2016 年 4 月，委托人刘捷和受托人傅瑞林对代持事实均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未因股权代持发生纠纷。2016 年 4 月，傅瑞林将受托持有的汇杰有限股权转让给了刘捷和范晋萍（刘捷之母），系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刘捷，该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刘捷与傅瑞林之间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刘捷和范晋萍所持汇杰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时期

1、2016 年 7 月，汇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汇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 年 6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2-3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汇杰有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594,908.9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05,156.25 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189,752.72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杰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05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汇杰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9,603,692.90 元，负债总额为 1,405,156.2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198,536.65 元，评估增值 8,783.93 元，增值率为 0.11%。

2016 年 6 月 12 日，汇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评估报告，一致同意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189,752.72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比例为 1.0237:1，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89,752.72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日，汇杰有限 2 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注

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8,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杰股份(筹)出具了“天健验(2016)2-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汇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89,752.7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股份8,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50702525F)。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捷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范晋萍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中的400万元转增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800万股。股东刘捷获得转增股本300万股，股东范晋萍获得转增股本100万股。股东刘捷、范晋萍就其获得的转增股本应依法计算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人民币8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两个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起人刘捷、范晋萍已出具《股东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时，本人将在税务机关要求后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及滞纳金，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时，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存在自然人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未缴纳，但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由此遭受损失，不会对汇杰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2日，汇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2016年7月27日，汇杰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同意黄鸿君、方蕾、彭娟、范燕平、张良、王彦恒、邹平、范丹妮等27个自然人股东以每股1.80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4,500,000元，其中2,500,000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元变更为10,500,000元。

2016年7月27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元和验（2016）第07-D014号”《验资报告》，验资结论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鸿君、方蕾、彭娟、范燕平、张良、王彦恒、邹平、范丹妮等27个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5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00,000元”。

2016年8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33号)，对汇杰股份本次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确认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16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捷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57.143	净资产折股
2	范晋萍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9.048	净资产折股
3	方蕾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4	黄鸿君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5	彭娟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6	范燕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7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8	王彦恒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9	邹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10	范丹妮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905	货币
11	文凯	境内自然人	140,000	1.333	货币
12	余凯	境内自然人	110,000	1.048	货币
13	张群英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952	货币
14	柳迪美	境内自然人	70,000	0.667	货币
15	李为	境内自然人	60,000	0.571	货币
16	刘飞飞	境内自然人	60,000	0.571	货币
17	李蔓丽	境内自然人	55,000	0.524	货币
18	周量	境内自然人	45,000	0.429	货币
19	杨鹏	境内自然人	40,000	0.381	货币
2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40,000	0.381	货币
21	彭秀莲	境内自然人	35,000	0.333	货币
22	喻丹	境内自然人	30,000	0.286	货币
23	张克俭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货币
24	关洪远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货币
25	罗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货币
26	邢莞德	境内自然人	20,000	0.190	货币
27	储守成	境内自然人	15,000	0.143	货币
28	陈行勇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95	货币
29	郑益红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95	货币
合计			10,500,000	100.000	-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质押及存在第三方权利争议情况。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刘捷、黄鸿君、余凯、彭娟、方蕾，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6.29-2019.6.28
2	黄鸿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6.29-2019.6.28
3	余凯	董事兼水工科科长	2016.6.29-2019.6.28
4	彭娟	董事兼预算科科长	2016.6.29-2019.6.28
5	方蕾	董事兼测绘科科长	2016.6.29-2019.6.28

刘捷，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

黄鸿君，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余凯，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长沙市汇杰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汇杰有限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水工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水工科科长。

彭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方蕾，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为、范晋萍、黄巧组成，李为、范晋萍为股东代表监事，黄巧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为	监事会主席	2016.6.29-2019.6.28
2	范晋萍	监事	2016.6.29-2019.6.28
3	黄巧	职工监事	2016.6.29-2019.6.28

李为，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任技术员、技术工程师、项目技术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汇杰有限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规划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规划科科长。

范晋萍，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巧，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在长沙国杰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预算员；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在汇杰有限工作，任预算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工程预算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6.29-2019.6.28
2	黄鸿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6.29-2019.6.28
3	彭秀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6.29-2019.6.28

刘捷，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

黄鸿君，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彭秀莲，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汇杰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克俭	总工程师
2	余凯	董事兼水工科科长
3	彭娟	董事兼预算科科长
4	方蕾	董事兼测绘科科长
5	李为	监事会主席兼规划科科长

张克俭，男，193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4年9月至1966年7月在广东省佛山地区组织部当干事；1966年10月至1971年4月在台山县“大隆洞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3月至1973年7月在广东台山小水电工程建设指挥部当技术员；1973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宁乡水电局先后任技术员、工程指挥部指挥长；1998年12月从宁乡水电局退休；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宁乡细坪水库大坝加固改造指挥部担任技术顾问；2003年1月至2010年6月在湖南省水科所南方设计院担任技术顾问；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汇杰有限担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余凯，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彭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方蕾，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李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刘捷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0	0	57.143
2	方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1.905
3	黄鸿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	1.905
4	彭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1.905
5	余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0	1.048
6	李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0	0.571
7	范晋萍	监事	2,000,000	0	19.048
8	黄巧	职工监事	0	0	0.000
9	彭秀莲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5,000	0	0.333
10	张克俭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	0.190
合 计			8,825,000		84.04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曾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单位知识

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4、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9.49	948.17	858.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8.98	549.28	30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8.98	549.28	301.61
每股净资产（元）	2.05	1.8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1.83	1.01
资产负债率（%）	14.64	42.07	64.87
流动比率（倍）	6.19	2.20	1.40
速动比率（倍）	6.19	2.20	1.40
项目	2016年 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5.08	1,439.45	1,258.72
净利润（万元）	169.70	247.67	2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70	247.67	2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70	247.98	2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70	247.98	27.75
毛利率（%）	43.50	44.98	3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6	58.21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6	58.29	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5.02	9.9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74	-60.07	265.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20	0.88
----------------------	------	-------	------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涉及 2014 年初的财务数据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期末总股本；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8)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李清清

项目小组成员：罗宝剑、蔡晓璐、彭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马凌云

住 所：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 号建安新商汇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731-85351122

传 真：0731-85836246

签字律师：蒋秉坤、张凤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 真：0571-88216700

经办会计师：贺焕华、黄湘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66150

传 真：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邓文、陈迈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具体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规划设计、现代烟草农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水利工程设计与咨询等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湖南省内政府部门提供高标准基本农田勘测设计与咨询、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的设计等服务，为烟草部门提供现代烟草农业基础设施的勘测、设计等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国土部门的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烟草部门的现代烟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等。

1、具体业务种类

(1) 规划编制与研究

业务类别	服务	主要客户	业务概述
规划编制与研究	乡镇土地规划编制与研究	县级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	贯彻国家、地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据上位规划和客户建设设想，提供全方位乡镇规划编制与研究技术服务，包括：乡镇体系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乡镇专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乡镇发展战略研究、概念性乡镇规划、乡镇发展重大战略问题专项研究等项目编制与咨询等。

	国土规划 编制与研 究	县级政府国土 规划主管部门	贯彻国家、地方国土规划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据上位规划和客户用地需求，提供国土规划、国土资源评价、国土利用评价等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专业规划、乡镇土地利用项目规划、乡镇土地节约利用评价等。
	其它规划 编制与研 究	县级政府城乡 规划、建设主管 部门和建设单 位	贯彻国家、地方有关规划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据上位规划和客户需求，提供城乡发展其它规划技术服务，包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生态规划等项目编制与咨询等。

(2) 工程勘测设计

业务类 别	服务	主要客户	业务概述
工程勘 察设计	高标准基 本农田建 设	县级政府国土 部门	根据上位规划、立项依据与客户需求，提供农田整治、水利工程、灌溉工程、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服务，业务涵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
	烟草生产 基础设施 设计	县级政府烟草 管理部门	按照客户委托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需求，为业主提供烟土工程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工程范围包括水窖、水池、塘坝、沟渠、管网、机（水）井、提灌站、机耕道、密集式烤房、育苗大棚等，业务涵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

(3) 测绘与地理信息

业务类 别	服务	主要客户	业务概述
测绘与 地理信 息	测绘	县级政府测绘 主管部门，建设 单位	按照各级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及地图编制等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设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地籍测绘等。
	基础地理 信息服务	县级政府测绘 主管部门、基础 地理信息应用 部门，建设单位	按照各级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基础地理信息应用部门与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数据系统及数据库建设等。

(4) 工程管理

业务类 别	服务	主要客户	业务概述
工程管	咨询	县级政府基础 设施建设主管	按照各级政府及其规划、建设与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城市发展战略咨询、重大建设项

理	部门, 建设单位	项目研究及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	各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按照客户需求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需要, 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2、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近三年完成了省国土资源厅的 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湖南省烟草公司的 14 万亩以上的基本烟田建设, 参与项目的工程设计评审通过率达到 100%。

(1) 项目实施及成果情况



湘乡市梅桥镇、龙洞镇农村
土地整治项目



浏阳市大瑶镇等三个乡镇农村
土地整治项目



隆回县三阁司镇、山界回族乡
土地整治项目



衡南县宝盖镇龙凤村等十九个村
土地整治项目



衡南县花桥镇石丘村等二十个村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桃江县石牛江镇贺家塘村等十三个村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 近三年国土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级别	备注
1	2016年湘乡市翻江镇黄塘村等十个村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99.3	省投资	高标准农田项目
2	2016年浏阳市社港镇、龙伏镇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16.2	省投资	高标准农田项目
3	2016年新化县游家镇花函村等十九个村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19.4	省投资	高标准农田项目
4	2015年浏阳市大瑶镇等三个乡镇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357.2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5	2015年芷江县杨公庙乡、梨溪口乡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218.0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6	2015年桑植县瑞塔铺镇、刘家坪白族乡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1,581.2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7	2015年桃江县石牛江镇贺家塘村等十三个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1,569.4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8	2014年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办事处龙天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669.5	国家投资	环湖项目
9	2014年桃江县牛田镇等三个乡镇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208.3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10	2014年衡南县花桥镇石丘村等二十个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198.2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11	2014年芷江县土桥乡麦元村等十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210.0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12	2013年衡南县宝盖镇龙凤村等十九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212.3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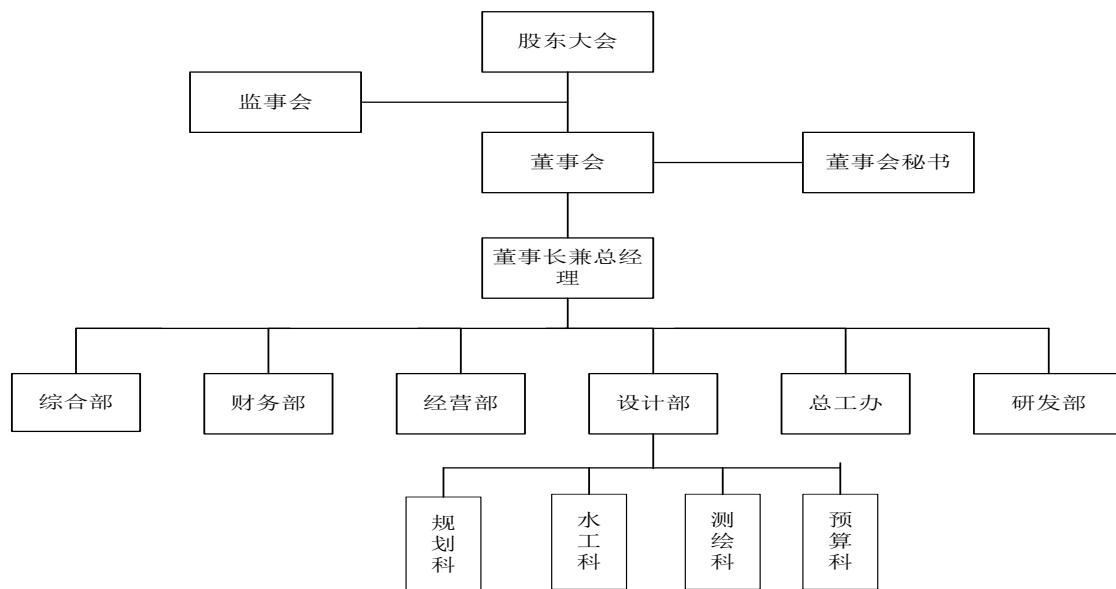
13	2013年桃江县灰山港镇、牛田镇土地整治项目	2,216.3	省投资	示范县项目
14	2013年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527.4	国家投资	环湖项目
15	2013年隆回县三阁司镇、山界回族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840.0	国家投资	娄邵盆地项目

(3) 近三年烟草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级别	备注
1	2016年郴州市桂阳等六个县现代烟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省投资	烟基项目
2	2016年桂阳县现代烟草农业舂陵江基地单元土地整理项目	800	省投资	土整项目
3	2016年度湘西州精准扶贫永顺县机耕道专项建设项目	-	省投资	扶贫项目
4	安仁县现代烟草农业安平基地单元竹山片区土地整治项目	800	省投资	土整项目
5	2015年度湘西州精准扶贫永顺县机耕道专项建设项目	-	省投资	扶贫项目
6	2015年度湘西州精准扶贫花垣县机耕道专项建设项目	-	省投资	扶贫项目
7	2015年度湘西州精准扶贫凤凰县机耕道专项建设项目	-	省投资	扶贫项目
8	2015年永兴县现代烟草农业高亭基地单元洋塘项目区土地整理项目	408	省投资	土整项目
9	2015年度新田县现代烟草农业新圩基地单元知市坪项目区基本烟土地整理项目	333	省投资	土整项目
10	2014年慈利县现代烟草农业高峰基地单元土地整理项目	333.33	省投资	土整项目
11	2014年桑植县现代烟草农业龙潭坪基地单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1.33	省投资	烟基项目
12	花垣县现代烟草农业麻利场基地单元道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333.33	省投资	土整项目
13	2014年永州市现代烟草农业马水基地单元土地整理项目	333.33	省投资	土整项目
14	2014年慈利县现代烟草农业高峰基地单元土地整理项目	333.33	省投资	土整项目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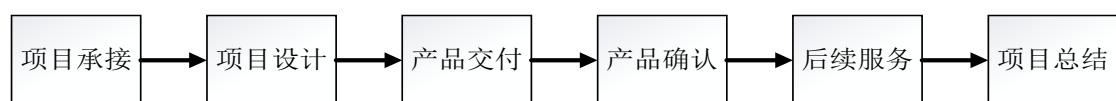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包括项目承接、项目设计（或规划、勘测、咨询）、产品交付、产品确认、后续服务、项目总结六大部分。

以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例，公司项目的业务流程如下：



1、项目承接

公司项目承接工作由经营部负责，在这阶段甲乙双方最终达成项目合同，一般以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为主，具体介绍参照“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项目承接模式”。

2、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设计作为项目生命周期的前期阶段，是整个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意图的重要过程，是处理技术与经济关系的关键性环节，是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的重点阶段，公司本着负责的态度必须要慎重对待。

项目设计步骤分为项目研究阶段和项目方案阶段：

（1）项目研究阶段

项目研究阶段是项目设计的准备阶段，目的是对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一般有如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项目调查。公司对项目背景、现状与同类案例等进行调查，业主配合公司的调查。

第二步，项目编制研究。业主对公司项目编制研究提出要求，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背景、现状的研究，进行项目理论与同类案例研究。

第三步，工作大纲拟定。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拟定项目工作大纲（技术设计书），公司组织项目开工会对项目运作及工作大纲进行指导、把关。业主对项目工作大纲（技术设计书）提出反馈意见；特殊情况下，可参加公司项目开工会。

（2）项目方案阶段

项目方案阶段是整个项目设计的核心，主要分为如下几部分：

第一步，初步方案编制。公司项目组编制初步方案（框架性方案，业主对公司初步方案提出确认或修改意见；公司组织项目碰头会进行指导与把关，与业主进行初步方案对接、讨论，特殊情况下业主可参加公司项目碰头会。

第二步，报审方案编制。公司项目组编制报审方案，组织项目碰头会进行指导和把关，对公司报审方案提出确认或修改意见；公司报审方案按照业主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如需要可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意见，业主组织报审方案征求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查与专家评审，公司配合业主将报审方案报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方案例会审查或专家评审会评审。

第三步，报批方案编制。公司项目组编制报批方案，进行二级、三级审查，业主对报批方案进行确认，组织方案报批，公司配合业主进行报批汇报。

3、产品交付

业主对项目报审方案修改稿进行最终确认，对成果编绘提出要求；公司组织项目碰头会，在业主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编绘进行指导与控制，业主可参加公司的项目碰头会；公司项目组编绘项目正式成果，并进行正式成果的校对、审核与审定，由经营部统一交付给业主。

4、产品确认

业主接受项目正式成果，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考评。

5、后续服务

业主组织技术交底，现场管控，公司配合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交底、现场配合、项目调整变更服务；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有必要，业主可以提出项目调整、变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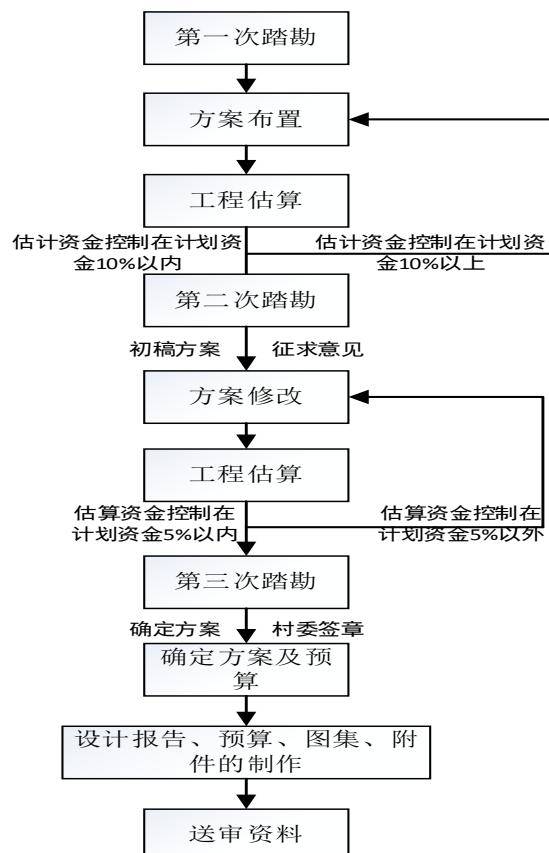
6、项目总结

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工作总结，对创新、创优内容进行专题总结，业主配合进行项目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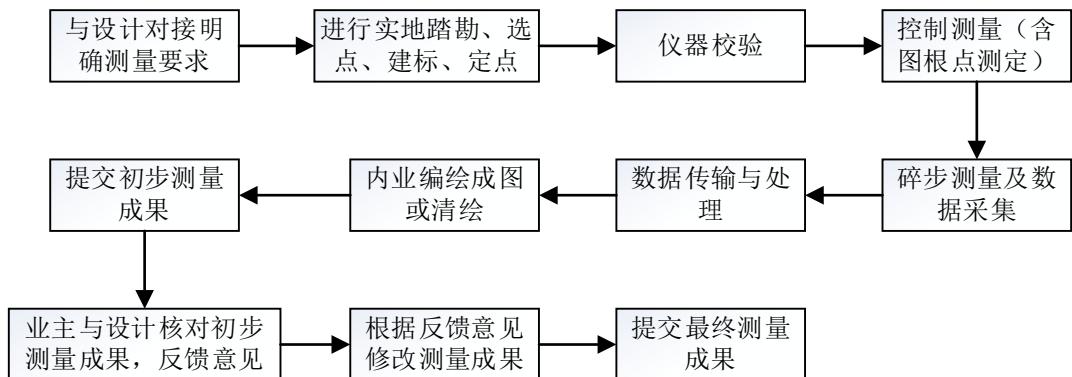
(三)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提供的服务（即产品）包括规划设计、勘测、咨询服务，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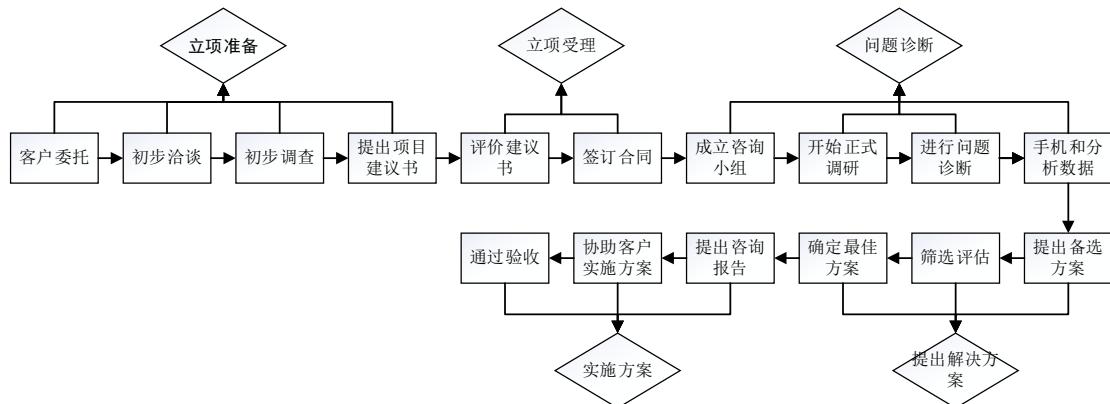
1、规划设计流程



2、勘测工作流程



3、咨询工作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标准基本农田规划设计、现代烟草农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水利工程设计与咨询等服务。通过该服务，公司的技术团队将行业技术规范、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及设计理念转化为设计成果，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在这一转化过程中，需要大量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对项目各要素进行充分调研，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在了解项目实际以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将各种不同的设计理念整合融入到设计成果中。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的初期咨询到后期施工指导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综合化的服务有助于降低客户的建设成本，有利于项目前期规划与后期实施的协调一致。

（二）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和所获得的荣誉

1、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资质及其他认定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专业及资质等级	服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04087	汇杰有限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水库枢纽、灌溉排涝）专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7.23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2220120010	汇杰有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工程（丙级）；建筑(丙级)	①水利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②建筑：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2017.8.14
3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4321898	汇杰有限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丙级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矿山测量。	2019.1.2.31
4	土地规划机构证书	043042	汇杰股份	湖南省土地学会	乙级	在湖南省行政辖区内从事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土地储备计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业务	2018.4.30

5	ISO9001 认证证书	03816 Q2251 4R0S	汇杰 有限	北京 世标 认证 中心 有限 公司	-	资质许可范围内水利行业 工程设计、咨询；资质许 可范围内工程测量和土地 规划	2018.9. 15
---	-----------------	------------------------	----------	----------------------------------	---	---	---------------

注 1：上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及测绘资质证书持有人现为汇杰有限，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所获其他证书或荣誉

序号	年度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备注 (网上查询)
1	2014 年	获湖南省优秀设计 单位		http://www.hntdzl.org/tzgg_detail/newsId=215.html
2	2012 年	获湖南省农村土地 整治 规划项目湘北片区 第一名	临澧县新安镇樟木村等十个村 土地整治项目	http://www.gtzy.hunan.gov.cn/gtmh/zwgk/gsgg/201208/t20120817_7408.html
3	2011 年	获湖南省农村土地 整治规划 项目湘中片区第二 名	湘乡市月山镇龙冲、金坪等十个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http://www.hntdzl.org/tzgg_detail/newsId=1102.html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电子设备	11.36	2.83	8.53	75.12
运输工具	110.79	32.01	78.78	71.11
合计数	122.15	34.84	87.31	71.48

2、电子设备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价值 1 万元及以上的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电脑两台	1.99	1.89	0.1	5.00
2	电脑一批	3.22	0.93	2.29	71.12
3	GPS 测量仪 3 台	6.15	0.00	6.15	100.00

公司的主要电子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电子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运输工具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价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越野车	92.42	32.01	60.41	65.36
2	多用乘用车	18.36	0.00	18.36	100.00

注：2013 年 7 月，公司出资购买的一辆车牌号为湘 AJ0806 的越野车，所有权人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刘捷名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因车辆过户手续繁杂，将该车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5820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5.06.20	原始取得
2	基于 Hibernate 的工程投标系统 V1.0	2016SR103667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5.06.20	原始取得
3	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公司自动化办公系统 V1.0	2016SR105163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04.20	2014.09.30	原始取得

4	工程勘测业务咨询推广的手机助手系统 V1.0	2016SR103675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5.06.20	原始取得
5	基于 C#的工程勘测业务咨询系统 V1.0	2016SR106300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04.20	2014.09.30	原始取得
6	基于 J2EE 的工程设计公司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4308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9.04.20	2009.09.30	原始取得
7	基于 java 的工程勘测设计公司博客网站系统	2016SR104311	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5.06.20	2015.06.20	原始取得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42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照学历结构进行分类

学历	人数	比率 (%)
本科及以上	32	76.19%
大专	6	14.29%
高中及以下	4	9.52%
合计	42	100.00%

（2）按照岗位结构进行分类

部门	人数	比率 (%)
管理人员	11	26.19%
研发人员	10	23.81%
业务人员	4	9.52%
设计人员	17	40.48%
合计	42	100.00%

注：管理人员中有 7 名人员由技术人员兼任， 4 名业务人员由技术人员兼任。

（3）按照年龄结构进行分类：

年龄	人数	比率 (%)
18-30岁	16	38.10%

30-40岁	11	26.19%
40-50岁	5	11.90%
50-60岁	4	9.52%
60岁以上	6	14.29%
合计	42	100.00%

(4) 按照司龄结构进行分类: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42 名员工司龄情况如下:

司龄	人数	比率 (%)
1年以内	6	14.29%
1-3年	10	23.81%
3-5年	9	21.43%
5年以上	17	40.47%
合计	42	100.00%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6.19%, 研发人员占比 23.81%, 40 岁以下的员工超过 64.29%, 司龄超过 5 年的员工占比超过 40%, 员工结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克俭, 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余凯, 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彭娟,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方蕾,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李为,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 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4 月	24.87	385.08	6.46
2015 年	111.43	1439.45	7.74
2014 年	67.11	1258.71	5.33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 公司已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有两人在试用期内, 尚未正式入职, 暂未购买保险。公司所有员工目前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目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捷和范晋萍作出承诺, 如因股份公司违反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 将无偿代公司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及住房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虽然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被追缴及被处予罚款等法律风险, 但鉴于: (1) 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 确认申请人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申请人若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将无偿代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 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按服务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分为勘测设计服务收入与咨询服务收入。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勘测设计	3,630,843.50	94.29	13,454,189.95	93.47	11,485,652.12	91.25
咨询	220,000.00	5.71	940,350.80	6.53	1,101,500.92	8.75
合计	3,850,843.50	100.00	14,394,540.75	100.00	12,587,153.04	100.00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结构比(%)	成本(元)	结构比(%)	成本(元)	结构比(%)
勘测设计	1,996,275.98	91.74	7,230,835.51	91.30	7,824,306.96	91.38
咨询	179,628.49	8.26	688,963.85	8.70	738,390.27	8.62
合计	2,175,904.47	100.00	7,919,799.36	100.00	8,562,697.23	100.00

公司2016年度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50,843.50元、14,394,540.75元、12,587,153.04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2015年比2014年增长14.36%。

(二) 公司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系专业服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耗材、外协费用等。其中外协费用系公司基础性、非核心部分业务外采成本。公司成本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40,275.63	24.83	2,172,123.15	27.43	1,245,171.13	14.54
外协费用	1,287,155.97	59.16	3,916,036.89	49.45	4,642,020.00	54.21
其中：劳务采购	694,688.35	31.93	3,148,036.89	39.75	3,622,472.00	42.31
咨询费用	592,467.62	27.23	768,000.00	9.70	1,019,548.00	11.91

差旅交通费	226,978.87	10.43	1,441,338.50	18.20	1,583,687.70	18.50
材料费	111,270.00	5.11	292,168.48	3.69	526,698.00	6.15
其他	10,224.00	0.47	98,132.34	1.24	565,120.40	6.60
合计	2,175,904.47	100.00	7,919,799.36	100.00	8,562,697.23	100.00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比较特殊，项目所在地普遍集中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比较落后，同时客户给予的工期时间比较紧迫，而完整的勘测设计不仅包含核心设计方案及设计理念、质量控制、整体成果控制等核心工作，而且包含许多诸如前期调查、路面清障、资料收集、仪器搬运等基础性工作。这些基础性工作花费时间较长，经济效益不高，而且要求熟悉当地独特环境。基于节约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率考虑，将所承接项目的非核心、基础性工作采取外协采购服务方式。公司对于承接的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严格的项目管控，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核心勘测设计工作由公司把控并由公司独立完成，对设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外协服务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工作内容	核心工作内容	劳务辅助工作	外协人员与公司员工的工作分工
规划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水文、气象、地质、技术、经济、勘测资料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全方位服务	客户需求的方向性把握及判断，规划方案的制定、工程设计、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	踏勘踩点、砍青、路面清障、地方及村组意见协助调查收集、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搜集、外业现场人员联系及关系的协调、相关工具的搬运等	外协人员主要负责踏勘踩点、砍青、路面清障、资料收集、地方人员联系等辅助性劳务工作；公司员工负责客户方向性把握及判断、规划方案制定、工程设计、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等核心工作
咨询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水文、气象、地质、技术、经济、勘测资料等信息，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	客户需求的方向性把握及判断、咨询方案制定、项目评价、工程造价咨询等核心工作	现场问卷调查、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搜集等	外协人员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地方人员联系等辅助性劳务工作；公司员工负责客户方向性把握及判断、咨询方

	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案制定、项目评价、工程造价咨询等核心工作
测绘	通过测量仪器、工具测量现场的地形、地貌信息数据和内业整理绘制成图件,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和工程的施工提供准确、可靠的资料和图纸	客户需求的方向性把握及判断、地形测量,内业成图等核心工作	砍青、路面清障、挖土、测量前期部分基础资料搜集,地方关系的配合处理,交通工具的联系、租借,测量仪器的搬运等	外协人员主要负责砍青、路面清障、资料收集、地方人员联系等辅助性劳务工作;公司员工负责客户求的方向性把握及判断、地形测量,内业成图等核心工作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相关企业和机构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3.56%、56.99%、45.06%,如下表所示:

(1) 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南恒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0,388.35	32.97
2	长沙市佰世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0,970.88	25.40
3	湖南华洋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3,641.25	11.63
4	周明明	162,000.00	10.26
5	湖南国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900.00	3.29
	合计	1,367,000.48	83.56

(2)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南恒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4,336.89	19.22
2	桂阳县诚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12.67

3	长沙市佰世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11.95
4	康永林	350,000.00	8.37
5	沈永昌	200,000.00	4.78
	合 计	2,384,336.89	56.99

(3)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南佳源劳务有限公司	788,284.00	13.47
2	长沙市芙蓉区新日办公用品经营部	483,230.00	8.25
3	湖南圣德咨询有限公司	477,510.00	8.15
4	长沙盛鸿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56,305.00	7.80
5	湖南版艺印刷有限公司	432,443.00	7.39
	合 计	2,637,772.00	45.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县级政府国土部门的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烟草部门的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等政府部门, 还包括水利部门、农业部门等。提供给业主的成果包括: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资料; (2) 项目区现状测绘成果资料; (3)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资料; (4)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及成果资料。

1、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浏阳市土地整理中心	663,423.11	17.23
2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582,594.34	15.13
3	湘乡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395,188.70	10.26
4	衡东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356,981.13	9.27
5	永顺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335,849.06	8.72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2,334,036.34	60.61

2、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桂阳县基本烟田土地整理办公室	1,679,339.62	11.67
2	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301,452.83	9.04
3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169,103.77	8.12
4	湖南省烟草公司及下属各单位	1,064,528.30	7.40
5	慈利县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796,792.45	5.54
	合 计	6,011,216.98	41.76

3、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桃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910,857.30	15.18
2	泸溪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997,570.07	7.93
3	君山区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902,434.51	7.17
4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794,583.26	6.31
5	临澧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644,854.37	5.12
	合 计	5,250,299.51	41.71

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客户不固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2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购置合

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南华洋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多用乘用车	1辆	18.36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翰仪器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GPS 测量仪 3 台	1套	6.15	履行完毕
3	浏阳市淮川鑫时速电脑经营部	电脑一批	1	3.22	履行完毕

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均为公司生产设备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对于保证日常的生产经营有很大的作用。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委托方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	浏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27.83	项目可行性研究、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 制成果资料四套	正在履行
2	2015	永顺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24.84	设计图纸及相关设 计文件 5 份	正在履行
3	2015	芷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23.96	项目可行性研究、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 制成果资料四套	正在履行
4	2014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23.51	项目可行性研究、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 制成果资料三套	正在履行
5	2014	芷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22.91	项目可行性研究、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 制成果资料四套	正在履行
6	2014	桃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11.00	项目可行性研究、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 制成果资料三套	正在履行
7	2013	桃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08.00	项目规划设计、预 算编制工作成果送 审资料四套	履行完毕

序号	年份	委托方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8	2013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03.40	项目可行性研究、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 制成果资料四套	履行完毕

根据行业情况，公司项目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100 万以上的业务合同中，2013 年的合同都已履行完毕；2014 年的合同，公司后续工程方案变更设计已完成，但工程仍处施工阶段，因此设计尾款尚未结清；2015 年的合同，公司还处于后续工程方案变更设计的后期服务阶段，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沙市佰世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0	咨询服务费	履行完毕
2	湖南恒测工程技术服有限公司	45.00	劳务采购费	履行完毕
3	康永林	30.00	劳务采购费	履行完毕
4	湖南恒测工程技术服有限公司	22.11	劳务采购费	履行完毕
5	长沙市佰世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1.30	咨询服务费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内容	年租金	租赁期间	支付方式	履行情况
1	湖南湘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1.26	2016.4.11-2017.4.10	按年支付	正在履行
2	长沙市化工研究所	房屋租赁合同	15.00	2014.5.16-2017.5.15	按年支付	正在履行

五、公司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已建立资质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保证过程有效策划、运作和控制所需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公司业务的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1) 测量标准

测量标准文件 HJ/QP001-D

	文件名称	编 号	编制部门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99)	国家标准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9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7)	国家标准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家标准
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93)	国家标准
6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2) 设计标准

设计标准 HJ/QP001-D

	文件名称	编 号	编制部门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国家编制
2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TD/T1011-2000)	国家编制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1012-2000)	国家编制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	(TD/T1013-2000)	国家编制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财综[2011]128号)	国家编制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DB43/T 876)	国家编制
7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72-2013)	国家编制
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191-2008)	国家编制
9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GB/T7929、GB/T5791)	国家编制
1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8-1999)	国家编制
11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50363-2006)	国家编制
12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GB / T50600-2010)	国家编制
13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SL/T4-2013)	国家编制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国家编制
15	灌区规划规范	(GB/T 50509-2009)	国家编制
16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TD/T1032 -2011)	国家编制

17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1033-2012)	国家编制
18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TD/T1038-2013)	国家编制
19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	(TD/T1039-2013)	国家编制
20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	(TD/T1040-2013)	国家编制

(3) 土地规划标准

土地规划标准文件 HJ/QP001-D

	文 件 名 称	编 号	编 制 部 门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3989	国家标准
2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国家标准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	国家标准
4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1016-2003	国家标准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07	国家标准
6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TD/T1019-2009	国家标准
7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1023-2010	地方标准
8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1024-2010	地方标准
9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1025-2010	地方标准

(二) 安全生产情况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针对公司所属行业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业务为土地整治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土地整治、水利工程、建筑)等，不存在生产安全性问题，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行政处罚”；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要为湖南省内政府部门提供高标准基本农田勘测设计与咨询、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的设计等服务，为烟草部门提供现代烟草农业农业基础设施的勘测、设计等服务。公司所提供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不需要取得特别的环保资质。

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工程咨询相关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的初期咨询到后期施工指导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通过提供上述相关服务，有助于降低政府投资的建设成本，协助客户实现投资和建设目标。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辅，对内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对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目前已经与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达成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并与长沙理工大学等院校洽谈合作，公司依靠内部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和外部院校合作成果，持续改善内部工作流程、提升公司服务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满足众多客户的需求，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占有率。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和劳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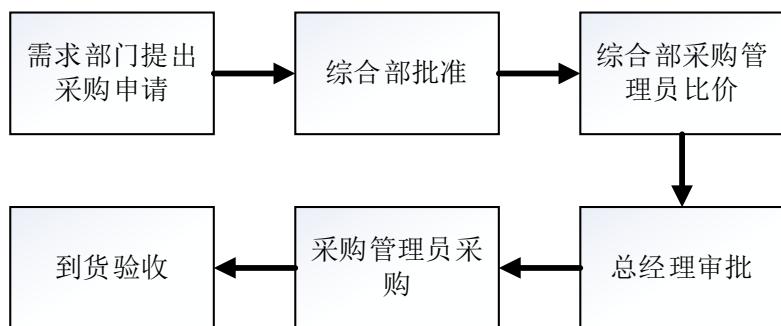
1、物资采购

（1）物资采购模式说明

公司物资采购一般分为勘测设备采购、办公软件和设备采购、耗材采购三类，采取公开比价的采购方式，从质量、价格、交货速度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选择。

（2）采购流程

公司物资采购流程比较简单，如下所示：



2、劳务采购

（1）劳务采购模式说明

公司项目前期需要进行劳务采购。公司项目分为勘测工作与设计工作，勘测为前期工作，公司先现场勘测，得到实测图后，再进行设计。但勘测和设计中的辅助工作，包含前期调查、道路清障、资料收集、仪器搬运等需要大量人员，由于此项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出于节约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考虑，公司对非核心、基础性工作采取外协采购服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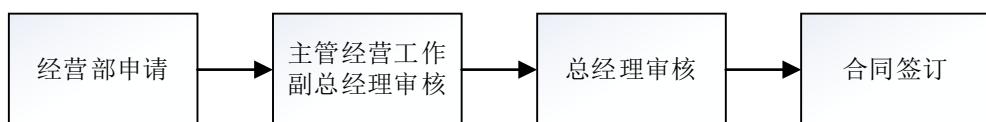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劳务采购流程”与对方签订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按照内部标准

核查工作质量，若质量合格，公司根据发票支付相应价款；若质量不合格，对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踏勘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2）外协费用支付方式

公司在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资金到位后，公司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3）劳务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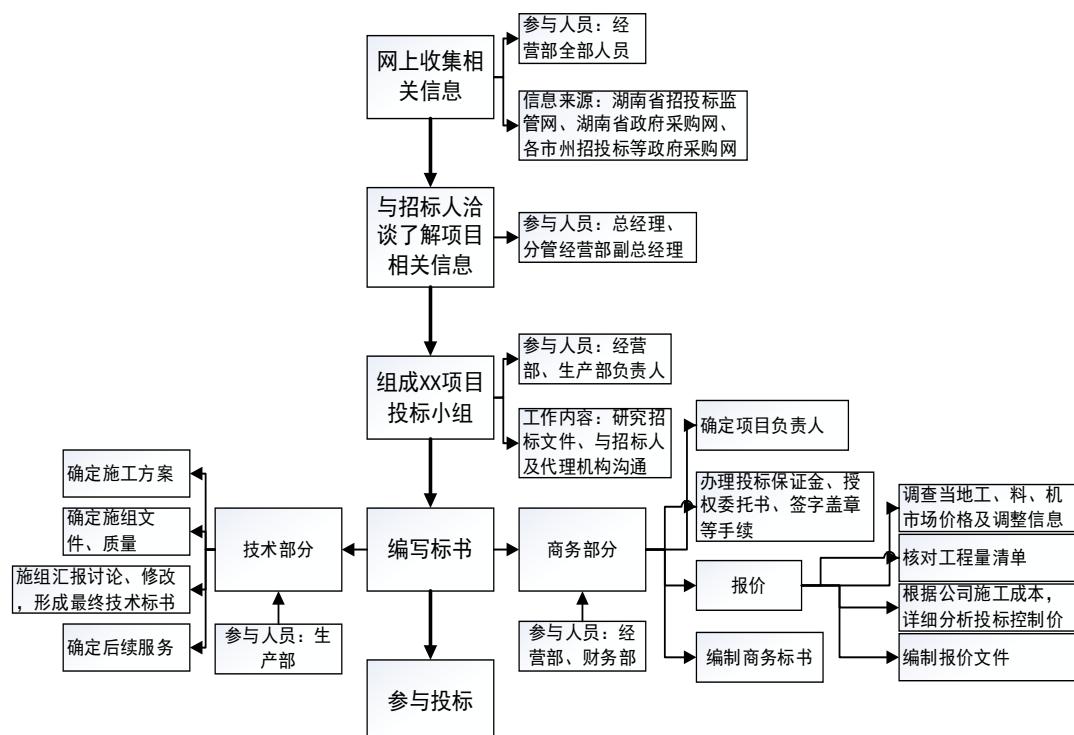
（三）项目承接模式

1、项目承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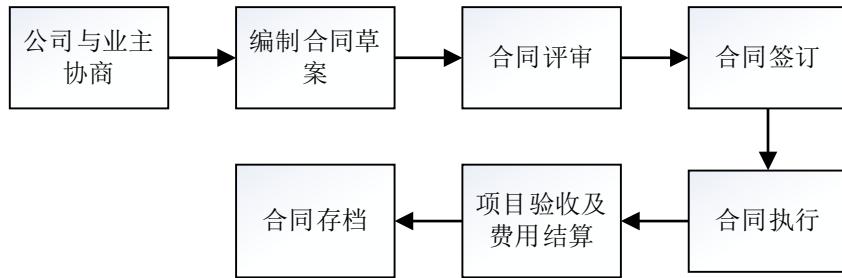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部负责项目承接工作，目前公司项目信息来源主要有：（1）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与省内各市州政府采购网；（2）定期拜访与联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例如国土部门、烟草部门；（3）陌生客户拜访。

公司的项目获得方式包括项目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公司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部分金额较小，未达到国家公开招投标规定的项目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

（1）招投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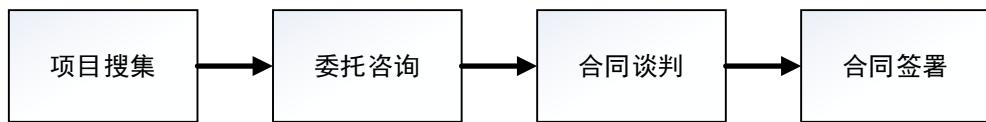
(2) 直接委托流程



2、项目核实

对于中标项目，公司直接进行后续的项目设计；对于直接委托项目，公司根据业主相关安排核实项目是否在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内，若属于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公司进行后续的项目设计。

3、项目承接流程



第一步，项目搜集。

第二步，委托咨询。这是业主和公司相互了解的过程，业主介绍项目背景与要求，就公司资信、技术实力、服务流程等进行咨询，公司介绍自身资质、业务范围、技术实力、服务流程等，初步了解业主项目背景与要求。

第三步，合同谈判。通过谈判或者招投标规定，双方明确项目设计目标、内容、深度、成果要求、工期控制、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四步，合同签署。公司草拟项目合同，根据业主的要求和修改意见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改，最后双方签署。

(四) 生产模式

1、生产运作模式

公司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项目后，为保证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技术质量，所有项目必须先实行技术质量分级审查，然后公司内部立项，选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组，并研究项目制订方案；对于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技术问题，随时向设计部主任和总工办的公司技术总负责人汇报，经研究后给予解决；需要业主方提供资料或澄清有关设计问题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和业主方沟通，请业主方给出书面意见答复，并根据书面答复意见处理；公司

项目方案需经技术总负责人审查通过后方能通过。

公司具体的设计工作由公司设计部、总工办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符合 ISO9001 认证标准的公司内部程序和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2、生产流程

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勘测、咨询服务的生产流程参照“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三）产品生产流程”。

3、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是企业立足之本，公司根据相关控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严谨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保证。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计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技术质量，所有项目必须实行技术质量分级审查制度；所有交付的技术资料、文本、图件必须经过公司四级校审后方可盖章出公司。

2) 公司承担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在项目工作开始之前，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和设计部主任研究任命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后，组成项目组，并研究项目制订方案。在项目开展期间，项目组成员应服从项目负责人的业务安排。根据业务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召开“碰头”会议，及时安排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技术问题，应随时向设计部主任和公司技术总负责人汇报，经研究后给予解决。公司内成员不得将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向外透露。

5) 如需要业主方提供资料或澄清有关设计问题的，须采用书面形式和业主方沟通，请业主方给出书面意见答复，并根据书面答复意见处理。

6) 本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审查后的结果为终审意见，可作为质量评定和有关人员奖励的依据。各个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出现分歧时，总负责人可召集所有设计人员讨论解决。

7) 所有项目的审查修改都必须是以书面审查意见为依据，修改后要按要求写出书面的修改说明。

（2）设计成果保证

质量就是生命，为确保公司所有设计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质量方面的控制执行标准，现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摘录如下：

1) 校核

①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下实行项目组成员分工协作制，各个专业的设计人员要按照各自专业的要求对上一级专业提交的成果进行初审，并可要求上一级专业设计人员将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对项目进行质量和进度管理。

②项目送审稿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安排项目组成员对照项目审查要点进行交叉校审。对校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和修改。

③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成果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成果负责初审，并有权要求项目组成员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初审结束签字后及校核程序完成，设计成果即可以出组上报设计部主任。

2) 审查

在校核结束后，项目进入审查程序，由设计部主任负责审查，审查应首先复核校核意见是否修改到位，再根据不同项目设计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交设计组，修改后再上报。

3) 核定

审查完成后，项目进入核定程序，由公司总负责人负责核定，核定的主要工作是检查上两级校审的修改是否到位，同时对项目设计中的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把关，并提出相应意见。

4) 批准

各项目成果提交业主单位评审前，必须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

以上各级审查必须撰写审查意见，上一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产品不能转入下一级审查程序。

（五）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勘测设计行业，围绕国土、烟草、水利、农业等行业，以勘测设

计、咨询为主要服务方式，利用自有技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勘测设计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投标或直接委托方式获得项目并签订合同，根据政府部门业主的要求，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审定人共同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技术标准和产品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收集材料并分析，最终提供出可行的设计方案，业主对方案进行评审确认后；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产品文件，最终将完整的产品文件提交给业主。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行业定义

工程勘察设计分为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是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地质勘察公司，用专业技术、设备对工程地址一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势，地质成因及构成，岩土性质及状况，水文情况等进行揭示、探明并编制建设工程文件的活动。初勘可验证工程选址的正确性；详勘能给设计提供地基各种物理、力学性能的详细指标。工程设计是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公司，根据工程用途、规模及勘察报告等进行计算、构造、绘图，完成在预定的使用期内实现工程物预定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功能及经济、美观目标并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勘察设计的好坏直接影响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起到龙头作用，是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最重要因素，可以说“设计是整个工程的灵魂”。

2、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82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行业项目建议书编制、申请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资金申请规划咨询、招投标咨询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3、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的服务对象涉及从事各种行业的业主（包括公路、桥梁、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园林、电力等），不同行业特点和工程项目决定了不同的设计标准和要求。公司所处行业全国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住建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水利部。

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于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企业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入市场的资质审核、管理、行业中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负责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审查。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对于企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企业工程咨询进入市场的资质审核的管理、行业中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负责区域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立项、投资审查。

国土资源部及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国土规划、测绘、地理信息进入市场的资质审核、管理、行业中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负责国土规划审查审批、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检查。

水利部及各地水利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全省防洪、水域岸线利用、河口控制、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专业（项）规划、负责财政性水利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制定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等。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公司所在行业自律机构主要为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4、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3.1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01.01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08.28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12.01	全国人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10.1	全国人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全国人大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5.6.12	国务院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国务院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国务院
1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5.1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1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03.04	国家发改委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15.05.04	建设部
1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07.08.01	建设部
1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3. 29	建设部

(2) 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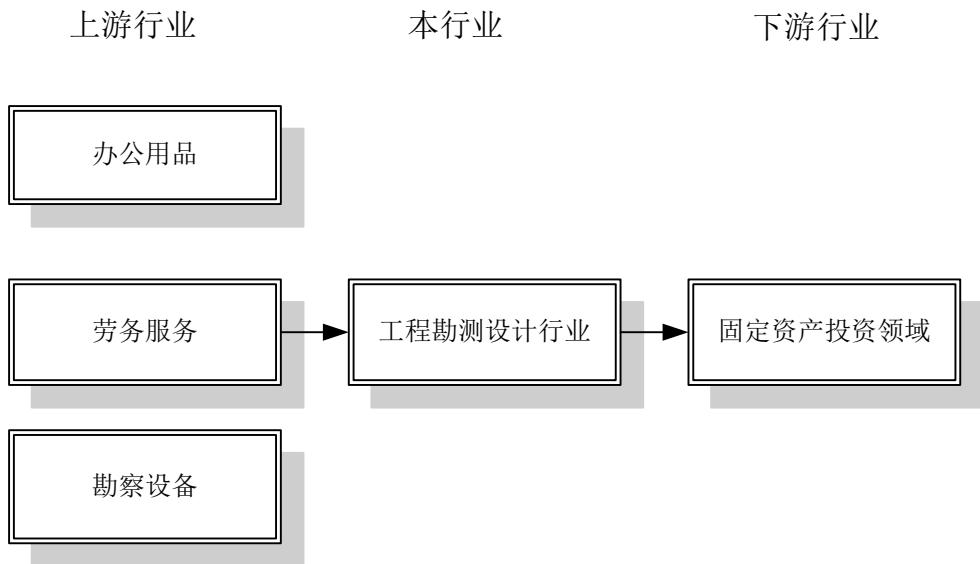
为优化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的组织机构，提高行业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范，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设部，2002年9月	推动建设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国务院，	规定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

	理条例》	2004年2月	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3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原建设部，2004年3月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作出规定。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2005年12月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包括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等，并确定了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5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住建部，2011年7月	大力发展战略工程咨询服务，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鼓励节能减排及绿色建筑。
6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	住建部，2011年9月	从市场环境、体制改革、工程质量、科技创新、行业标准、信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促进行业发展。
7	《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	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2012年6月	从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水利改革与管理等方面细化水利改革目标。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住建部，2013年2月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9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湖南省人大 2016年1月	加快建设现代基础设施，提升发展新势能。构建江河湖库功能互补的水利设施网，推进除险加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农田水利、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推进洞庭湖蓄滞洪区建设，加快建成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加快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防洪工程。

（二）行业产业链

由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行业，其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范围集中于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所以其产业链相对简单，如下图所示：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日常办公的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出图设备、作图软件等办公用品生产制造商，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劳务服务提供商，以及工程勘察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商，包括测量型 GPS、全站仪、水准仪、手持 GPS、晒图仪等。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专业技术服务、且勘测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更换频率低，这就使得上游的设备生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

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业都可以成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公路工程行业、水利水电行业、矿业工程行业、港口与航道行业、铁路工程行业、民航机场行业等，这些行业的投资建设都会涉及到工程勘察设计，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

（三）行业生命周期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多，集中度较低，勘测设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看，行业内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的规模化企业。由于面向全社会，新客户和新品种的需求在近年内不断增加，因此该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还有较大发展潜力。

行业生命周期	特征
幼稚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行业中的用户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但此时技术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对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企业进入壁垒较低。

成长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成熟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行业进入壁垒很高。
衰退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目减少。

（四）行业历史沿革及现状

1、行业历史沿革

我国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历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工程勘察设计院在建国初期的蓬勃发展

建国初期，为了恢复国民经济、较快实现工业化并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化体系，我国选择了苏联模式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模式在当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对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工业，奠定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的大型工程勘察设计院也正是在工业化建设的需要下蓬勃发展，承担者大量的工程设计任务和项目前期工作，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这些设计院所均附属于各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都是在政府统一的指令性计划下完成的，并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性产业。但是，这些设计院所在较短的时间内培养了覆盖很多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奠定了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组织和队伍基础，初步形成了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咨询服务体系。

（2）工程勘察设计院由事业单位向企业的转变

1978 年，我国开始了改革开放，开始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而经济体制的转变也必然促进我国勘察设计院所的改革。1979 年初，国家建委在全国勘察设计工作会议上提出设计单位要实行企业化、推行合同制，拉开了中国勘察设计业改革的序幕。1984 年，勘察设计业的改革进入新的阶段。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抓好建筑勘察设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管理的办法改为按项目或劳务收取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经过近十年的改革，工程勘察设计业全面推进企业化的条件基本成熟。1994 年 9 月由各部委联

合签报国务院的《关于工程设计单位改为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得到批复，原则同意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逐步改建为企业。这次改革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改革的需要，使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走上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发展道路。通过改革，实现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人才、技术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也调动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设计创优，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3）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发展路径由单一到综合

改革开放前期，我国勘察设计企业只承担勘察设计环节，这种模式在当时较好的满足了设计专业化和施工专业化的要求。但是随着社会经济逐步发展，尤其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最终确立以后，这种发展模式导致的弊端如责任主体不明、管理协调成本高等使得这些设计院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的需要。在这种背景下，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意见，国内一些大型设计院纷纷提出了转向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公司的发展思路，也就是以设计为核心和基础，通过前后延伸横向整合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试车考核等各环节，实现由单一环节向全方位服务的转变。通过这种转变使勘察设计产业活力逐渐增强，勘察设计市场也呈现了“小行业、大范围”的特点，勘察设计行业收入直线上升，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2、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当前规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最新发布的《201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止2014年底全国共有19,262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与上年相比增长0.2%。其中，工程勘察企业1,776个，占企业总数9.2%；工程设计企业13,915个，占企业总数72.2%；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3,571个，占企业总数18.5%。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工程勘测设计行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至 27,151.5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6.82%，虽依然保持高速增长，但增速有所下滑。其中工程设计收入 5,398.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9.88%；从各项业务来看，增速主要是由设计业务的高速带来，2014 年国内工程设计业务增长了 7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行业基本特征

根据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中国《建筑时报》共同公布的以勘测设计企业的总营业收入排序的“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名单，选取前 50 的企业，将其划分为央企（或有央企背景的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其他（中外合资）四类，并按企业所处城市进行地域分类，情况如表 2.1~2.2 所示。

表 2.1 2012-2015 年行业 50 强不同所有制数量分布

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央企	39	40	38	36
地方国企	7	7	6	6
民营企业	4	3	6	7
其他	0	0	0	1

从表 2.1 分析发现，在勘察设计行业，央企仍旧持续领跑，保持着遥遥领先的地位，但是民营企业开始呈现增长态势，实力不断增强，逐渐焕发出新的增长活力。

表 2.2 勘察设计收入 50 强不同地域收入分布 (亿元)

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线城市	517	55.29%	571	56.48%	610	60.22%	565	52.71%
二线城市	381	40.75%	396	39.17%	385	38.01%	489	45.62%
三/四线城市	37	3.96%	44	4.35%	18	1.78%	18	1.68%

由表 2.2 可知，勘察设计行业内处于领先位置的企业主要分布在一线城市（北、上、广、深）和二线城市，在三、四线城市分布较少。值得关注的是，2015 年，二线城市的勘察设计行业前 50 强企业的营业总收入为 489 亿元，同比增长 27.01%，而一线城市的前 50 强企业的营业总收入为 565 亿元，同比下降 7.38%，打破了前几年的不断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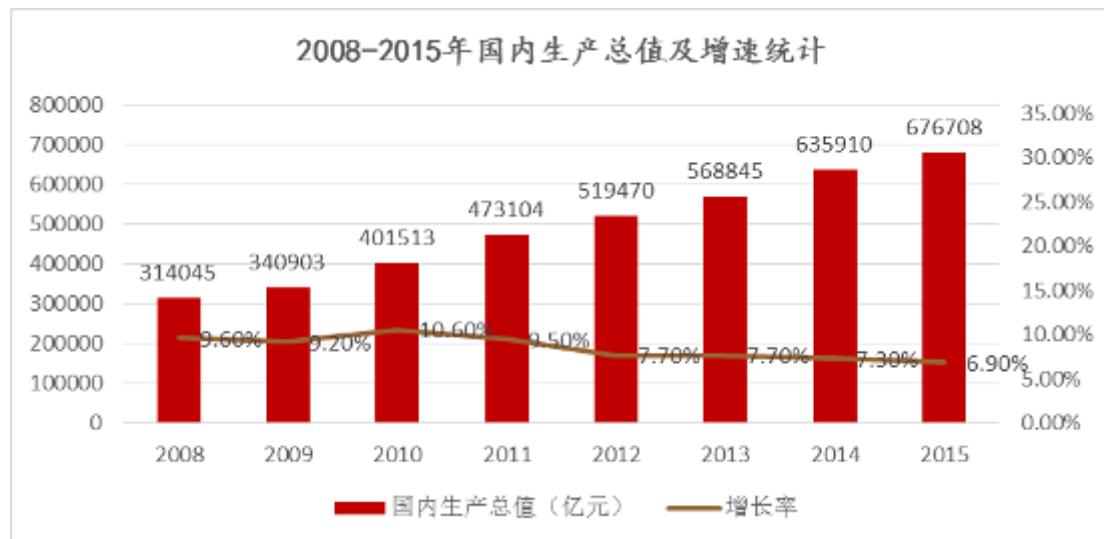
勘察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尤其是在行业体制改革之前，市场化程度低，所以，勘察设计企业的发展与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作为我国经济中心，经济发展水平高、速度快，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依托经济中心的经济、技术和资源优势，来自一线城市的勘察设计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带动了中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借助这两大发展机遇，一部分来自二线城市的勘察设计企业也得到快速发展，逐渐形成自身竞争优势。

（五）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分析

由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特殊性，其下游行业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相关行业，因此固定资产投资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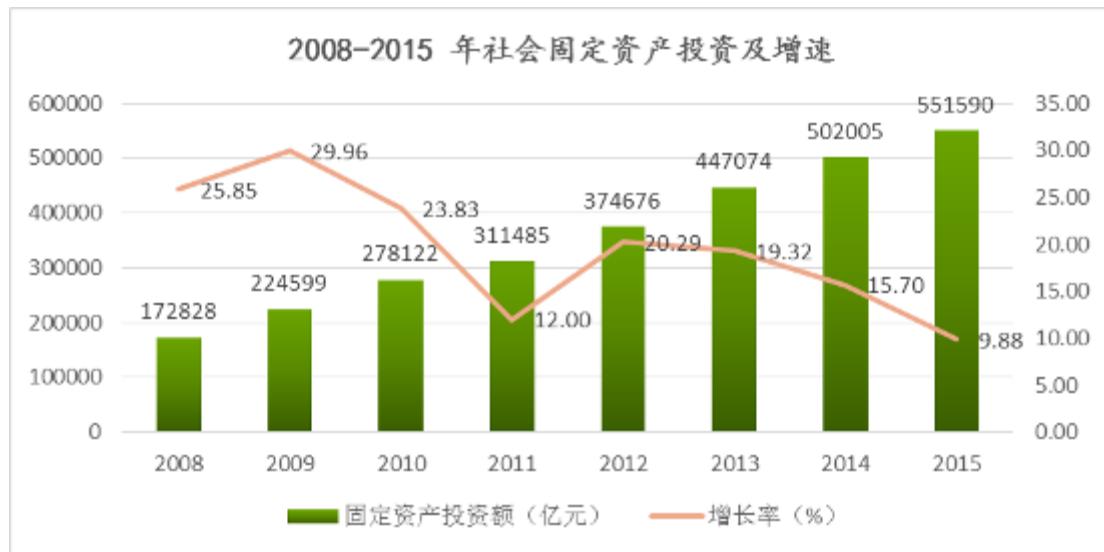
1、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2008-2011 年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稳定在 9%以上，但从 2012 年以来国内 GDP 增速出现了较大下滑，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亦保持在较高水平，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是与经济增长相同，2012 年后，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同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从 2012 年的 20.29% 降至 2015 年的不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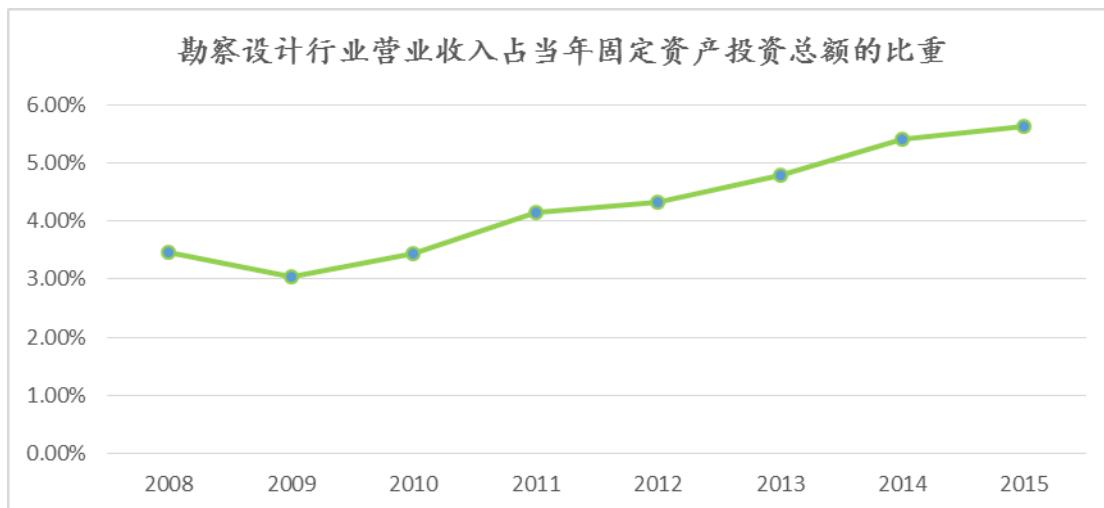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费率有较大提升

从世界设计行业发展历史来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总需求因相关建造施工

行业对工程设计的认知度、重视度的提高而不断上升。

根据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为 5.63%，与 2001 年的 1.93% 相比，上升幅度达到 191.71%。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晚，行业尚未完全成熟，收费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在发达国家，德国的工程咨询费率 7.5%-14%；英国的工程咨询收费标准为 8.85%-13.25%；美国的工程咨询费率为 6%-15%，均高于国内的平均收费水平。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这说明国内建造施工行业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视程度愈来愈高，可以预见随着勘察设计行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服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商业模式的不断更新，未来勘察设计行业营收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会进一步提高，直至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

3、2016 年行业市场容量预测

根据 2016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2016 年中国宏观经济预测（年中更新）》，央行将 2016 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预测上调为 11.0%（上调 0.2 个百分点）。2016 年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预估将继续保持上升，通过对 2008 年—2015 年的比率进行计量分析，年平均增长率为 6.27%，预测 2016 年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为 5.98%，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0.29%	19.32%	15.70%	9.88%	11.00%
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	4.32%	4.79%	5.41%	5.63%	5.98%
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亿元）	16,171	21,410	27,152	31,055	36,613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预估，2016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36,613 亿元，行业收入增速达 17.90%。

（六）行业的影响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作为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为助力行业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财政激励政策，为我国设计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工程咨询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体现了国家对发展工程咨询业的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营造有利于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创新服务产品，提高服务品质，为业主或委托方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等产业。

民营、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品牌、创新意识强，是推动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国家和行业政策扶持的重点对象。随着相关政策效果的逐渐体现，民营中小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发展市场环境也将更加优化。

（2）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2015 年虽然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是仍然保持了 6.9%的中高速增长。2015 年的国内固定

资产投资总额亦实现了同比 9.88% 快速增长；2015 年与 2005 年相比，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高达约 20%，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幅度在 6.5% 以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将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城市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我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我国城市化水平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 2013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预计至 2020 年可以达到 60% 左右，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 30%-70% 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也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国家构建产业新体系

“十三五”规划的提出，要构建产业新体系，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优化运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国家构建产业新体系的宏观策略，有利于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拓展全国性市场，加强资本运作，为战略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动下，未来将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鼓励优势产业和富余产能向沿线国家转移，这种趋势体现出了国际市场的扩大与未来发展机遇的增多。

2、不利因素分析

（1）科技人才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咨询工程师（投

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2) 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工程建设的主要模式，也是我国住建部大力推广的业务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投资控制、风险控制、进度控制，具有节约工程总投资、提高工程质量等多项优点。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客户选择承包商的重要参数之一，而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小、融资难度相对较大，承揽大型工程项目难度较大。

(3) 产业之间融合加剧，来自其它产业竞争加剧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行业壁垒进一步弱化，同行的竞争乃至跨行业的竞争无时无刻不在上演。更为重要的是，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革命催生的新经济，已经展现其巨大的生命力与活力，产业间的深度融合与跨界整合已不可避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竞争对手范围将会扩大，竞争将会发生质的变化。

(七)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市场化程度加深、产业整合力度加强

(1) 市场化程度加深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一方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行业监管在逐步改变，如十八大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市场将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立平等、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机制反对地方保护、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另一方面，从过去半年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市场化的改革思路比较清晰、确定，如 2014 年 5 月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要求建立统一的市场；2014 年 8 月发改委发布《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同时，随着 PPP 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推广，未来将加深设计行业的市场化运作。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对勘察设计企业来说，市场格局市场竞争要素将发生变化，市场参与主题将会更加

多元化等，过去赖以发展的资源能力都将不适应未来发展，市场的融合程度将不断提升，跨行业、跨领域融合会进一步扩大。

(2) 产业整合力度加强

2013 年年初，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次提出要面向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新常态下，设计企业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体现在产业链的竞争上，或者在某个方面有专长可以和别人进行有效的协同、协作。这意味着，设计企业将来的业务不再是条块分割的，而是分层的；在分层的背景下，要求设计企业必须要以产业思维支持新的业态和模式创新。

2、新型城镇化与国际市场发展

随着新型城镇化、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未来勘察设计行业在国内外市场仍将有广阔的空间。具体体现在：未来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以及随着工程建设投融资体制的调整所延伸的新模式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加快推进走出去，必将极大带动勘察设计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伴随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设计企业也纷纷打破地域局限，实现跨区域发展，全国化、国际化成为勘察设计企业新的发展战略。部分大型设计企业在整合优质资源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也通过跨国并购获取成熟的海外资源，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如 CCDI 悉地国际 2013 年收购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进一步拓展全国布局，并于同年并购澳大利亚 PTW 事务所，开拓海外市场。

3、业务发展模式更加多元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成为主要业务之一

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设计单位关注资本运作，并尝试包括上市在内的各种资本运作方式，通过资本的手段探索业务模式创新、整合战略资源，促进公司治理完善。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竞争格局的变化，未来勘察设计将更加关注技术创新，并通过技术研究与创新，促进竞争力的提升，例如 BIM 技术、建筑产业化、绿色建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方面。未来勘察设计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将成为重要趋势，并将呈现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包括与资本、管理结合的模式，与互联网结合、产品化产业化发展等方面。

同时目前勘察设计公司正在推进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可将设计、采购、施工有机地组合起来，避免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采购、施工三者项目独立运行而产生脱节的现象，有利于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技术经济分析和方案的整体优化，有利于保证建设质量、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投资，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统一。从企业角度来讲，开展工程总承包，其无论是市场空间还是经营利润，都极其有利于企业的自身发展。因此工程总承包业务越来越成为勘察设计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

4、行业并购重组愈演愈烈，大型设计企业继续做大做强

随着勘察设计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整合愈演愈烈，部分大型设计企业通过横向并购整合优势资源，继续做大做强。如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英文缩写CAG），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2000年4月由原建设部4家直属单位——建设部建筑设计院、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和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合并组建。2012年，CAG全资收购新加坡CPG集团，成为中国勘察设计行业海外收购第一案例。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于2012年同时进入营业收入前100强、勘察设计收入50强。2014年2月，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对位列全球酒店餐饮室内设计领域前三甲的美国威尔逊室内设计公司的全资控股。这些都是大型设计企业通过横向并购继续做大做强的案例之一。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团队稳定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公司自主培养，一直较为稳定，避免了因团队不稳定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设计经验，参与的项目工程设计评审通过率达到100%，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利于承接政府和老客户直接委托的重大项目，区域市场拓展和新业务开发的基础较好。

(2) 管理体制和营销优势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生产经营、人力资源、技术创新、薪酬管理、激励机制以及绩效考核制度体系。作为民营设计企业,公司产权清晰,组织构架简化,独立自主进行经营决策,经营策略相对灵活,运营效率较高,相对独资、合伙、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更具有灵活性,可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同时在员工业绩考核和淘汰机制上也更有效率。

(3) 售后服务质量优势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与客户服务相关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认证,确保公司的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响应客户的要求。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增值服务,公司将设计成果交给业主后,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继续为业主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及时向施工方解释设计方案;第二,设计变更,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公司能够及时变更设计并提供对比方案供业主参考。

2、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小,资金不足

公司规模小,资金实力弱,虽然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拥有更多资金意味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同时公司需要资金投入研发、拓展业务等,未来对资金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紧张。

(2) 公司业务资质低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工程咨询(水利工程、建筑)丙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丙级、测绘丙级资质,资质水平低,未来可能会限制公司业务的进一步的拓展。

(3)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扩张速度。鉴于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为达到积聚人才、布局全国的目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以便引进人才、拓展团队、技术研发、拓展相关新业务等。因此,公司准备

通过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4）业务的地域性有待改善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程勘测设计业务，并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制于湖南省内，业务范围较为狭窄。目前公司已将扩建省外市场网络纳入到了发展战略中，争取通过省外业务的不断增加，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中的影响力，改善公司业务的地域性特征。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提升公司业务资质等级

公司目前拥有湖南省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土地规划机构证书》（证书编号：04304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水库枢纽、灌溉排涝）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3004087）；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丙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丙测资字432189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工咨丙12220120010），资质等级为：水利工程（丙级）；建筑（丙级）。目前的资质等级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对外扩张需要，公司将积极申请资质升级，以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公司目前已提交测绘资质的升级申请，拟将丙级资质升至乙级资质，且已通过初步审核。

2、申请工程施工资质，为开展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打下基础

公司目前拥有测绘、设计资质，但因为没有施工资质，无法开展施工业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并申请施工资质，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

3、积极参与政府 PPP 项目

国家支持社会民营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投资耕地开发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43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旱地改造水田项目选址及设计有关要求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4〕152号），对企业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了鼓励和政策指导，公司将积极跟踪和挖掘政府 PPP 项目业务机会。

4、增加测绘业务的种类，扩大测绘业务规模。

公司目前的测绘业务集中在农村高标准农田整治规划及现代烟草农业烟田土地的规划，除了继续扩大原有的测绘业务规模，公司未来将开发水库和河道测绘业务。据《湖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统计，湖南省目前共有水库 14,121 座，总库容 530.72 亿立方米，占到全国的七分之一，居全国第一位。基础地理信息的收集，对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民生服务提供了决策依据。国家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十二五”期间，湖南省地理国情普查顺利完成，完成全省 21.18 万平方公里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国情要素的现状及空间分布情况。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家将继续加大此项工作的资金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改制后，根据现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通过上述规则的制定及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三会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29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目前公司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三会运行规范

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二）三会机构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各项决议也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了良好的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管理层、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制度。

《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公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路演、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邮寄资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电话咨询等。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司业已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业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执行有关回避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需先行协商解决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重大问题通过公司章程的形式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这些内部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三会一层”及相应的制度对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财务人员执业能力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

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能够严格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书面承诺、个人征信报告，工商、税务、检察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国家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丢失 2 万元发票被国税局罚款 200 元和未及时交税被收取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丢失发票税务罚款	2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83.54	-
印花税滞纳金	11.10	-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50	-
合计	297.14	-

上述因丢失发票被国税局罚款和因未及时缴纳税收被收取滞纳金均已在营业外支出列支，非公司主观故意造成，且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并均已及时足额缴纳，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税务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

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生产部门和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自公司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和管理，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建立独立的管理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且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刘捷控股的企业有永兴县广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杰新材”）和慈利县牛岔坝电站（以下简称“牛岔坝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1、广杰新材

企业名称	永兴县广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023000022081
住所	永兴县柏林镇柏林村美佳花园 A 栋

法定代表人	郭宇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产品、金属新材料、工艺美术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新材料科技研发、推广、咨询、设计和品牌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杰新材的股东构成为刘捷持股 90%，刘红广持股 10%，广杰新材经营范围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牛岔坝电站

企业名称	慈利县牛岔坝电站
注册号	430821000008713
住所	慈利县岩泊渡镇狮岩村
法定代表人	吴嘉惠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牛岔坝电站的股东构成为刘捷持股 90%，吴嘉惠持股 10%。牛岔坝电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

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

（三）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品投资。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被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321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底应收实际控制人刘捷 2,994,988.80 元，2016 年 3 月已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自申报基准日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对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同时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刘捷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0	0	57.143
2	方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1.905
3	黄鸿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	1.905
4	彭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1.905
5	余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0	1.048
6	李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0	0.571
7	范晋萍	监事、刘捷母亲	2,000,000	0	19.048
8	黄巧	职工监事	0	0	0.000
9	彭秀莲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5,000	0	0.333
10	范燕平	刘捷岳母	200,000	0	1.905

合 计	9,005,000	85.763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范晋萍与刘捷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在公司任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刘捷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	方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3	黄鸿君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彭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5	余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6	李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
7	范晋萍	监事、预算员	—	—	—
8	黄巧	职工监事	—	—	—
9	彭秀莲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

此出具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范晋萍、刘捷母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直至股份公司成立。

2、2016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刘捷、黄鸿君、余凯、彭娟、方蕾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捷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傅瑞林、范晋萍先后担任公司监事，直至股份公司成立。

2、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李为、范晋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黄巧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范晋萍、刘捷母子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直至股份公司成立。

2、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鸿君为副总经理，聘任彭秀莲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21 号)。

(二) 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 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8,509.62	2,052,947.75	2,685,82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1,547.40	3,486,823.40	2,246,709.20
预付款项	43,884.96	23,260.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532.78	3,201,870.77	2,867,321.0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62.20		
流动资产合计	8,693,936.96	8,764,902.51	7,799,85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130.07	667,930.12	757,244.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1.94	48,827.94	29,56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972.01	716,758.06	786,806.52
资产合计	9,594,908.97	9,481,660.57	8,586,66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7,885.00	3,936,11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7,486.22	417,164.73	355,942.95
应交税费	1,212,948.86	1,327,853.00	365,742.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21.17	295,973.00	912,74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5,156.25	3,988,875.73	5,570,54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5,156.25	3,988,875.73	5,570,54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278.49	249,278.49	1,611.99
未分配利润	3,940,474.23	2,243,506.35	14,507.90
股东权益合计	8,189,752.72	5,492,784.84	3,016,119.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94,908.97	9,481,660.57	8,586,663.1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0,843.50	14,394,540.75	12,587,153.04
减：营业成本	2,175,904.47	7,919,799.36	8,562,69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75.17	91,389.56	49,970.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1,314.73	2,418,888.60	2,942,971.32
财务费用	-1,426.05	-4,286.13	-3,458.26
资产减值损失	-1,015,169.37	543,817.83	551,45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044.55	3,424,931.53	483,518.77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4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044.55	3,422,004.39	483,518.77
减：所得税费用	262,076.67	945,339.44	206,00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967.88	2,476,664.95	277,514.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6,967.88	2,476,664.95	277,51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8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83	0.0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113.90	13,811,137.00	10,846,54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3,505.05	757,760.58	234,9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4,618.95	14,568,897.58	11,081,53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497.93	7,446,564.30	4,006,69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373.35	3,362,904.40	1,670,96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974.22	989,528.01	462,17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16.48	3,370,613.48	2,290,60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261.98	15,169,610.19	8,430,4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356.97	-600,712.61	2,651,1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795.10	32,1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95.10	32,1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95.10	-32,1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5,561.87	-632,878.61	2,651,10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947.75	2,685,826.36	34,72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509.62	2,052,947.75	2,685,826.3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9,278.49	2,243,506.35	5,492,78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249,278.49	2,243,506.35	5,492,78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696,967.88	2,696,96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6,967.88	1,696,96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249,278.49	3,940,474.23	8,189,752.72

(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11.99	14,507.90	3,016,11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1,611.99	14,507.90	3,016,11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666.50	2,228,998.45	2,476,66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6,664.95	2,476,66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666.50	-247,666.50	
1.提取盈余公积					247,666.50	-247,666.5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49,278.49	2,243,506.35	5,492,784.84

(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61,395.02	2,738,604.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					-261,395.02	2,738,60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1.99	275,902.92	277,51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514.91	277,51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1.99	-1,611.99	
1.提取盈余公积					1,611.99	-1,611.9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11.99	14,507.90	3,016,119.8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

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

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7、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规划勘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勘测设计服务：

该项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的进度标志和完工百分比如下：

服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勘测设计服务	设计方案经业主审查通过	80%	完工进度未达到进度标志时，交易的完工程度不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确按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处理。
	工程验收完毕	20%	

②咨询服务

该项业务在设计方案经业主审查通过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696,967.88	2,476,664.95	277,514.91
净资产收益率（%）	26.76	58.21	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3	0.09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476,664.95 元，较 2014 年增加 2,199,150.04 元，增长比例为 792.4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量增长较快，为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公司投入的项目成本较高，各项费用支出较大，使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水平较低；2015 年公司业务增长稳定，公司在增加项目收入的同时，合理安排各项目之间的人员调配，提升工作效率，并合理削减成本及各项费用支出，以致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为 1,696,967.88 元，主要系当期收回一笔金额为 2,994,988.80 元的往来款，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898,496.64 元，以致 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水平明显提高。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来源于净资产和净利润两个因素，公司 2014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期末净资产达到 3,016,119.89 元，随着未分配利润逐年累计，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5,492,784.84 元、8,189,752.72 元。由于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4 年的 9.64% 增长到 2015 年的 58.21%。2016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6.76%。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来源于当期净利润的变化。报告期内，除公司在 2016 年 4 月末新增 100 万股以外，普通股股数没有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83 元/股、0.5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化是由公司净利润的变化引起的。

综上，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都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64	42.07	64.87
流动比率（倍）	6.19	2.20	1.40
速动比率（倍）	6.19	2.20	1.40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7%、42.07%、14.64%，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化造成的影响。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988,230.00 元，系往来款项减少所致；2016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947,885.00 元，系上年末未付款项一般在在次年农历新年之前清理完毕所致。2015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616,769.77 元，系员工报销款减少所致；2016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91,251.83 元，系上年末未付款项一般在在次年农历新年之前清理完毕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2.20、6.1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化造成的影响。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988,230.00 元，系往来款项减少所致；2016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947,885.00 元，系上年末未付款项一般在在次年农历新年之前清理完毕所致。2015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616,769.77 元，系员工报销款减少所致；2016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91,251.83 元，系上年末未付款项一般在在次年农历新年之前清理完毕所致。

综上，公司并未对外举债，负债以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5.02	9.96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6 次、5.02 次、1.39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下降的趋势，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主要系 2013 年收入水平不高，2014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以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2015 年周转速度有所下降，系当年较多项目在年末确认收入，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所致。公司各期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 90% 以上，期末余额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具体信用政策详见“六、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 4、信用政策”。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356.97	-600,712.61	2,651,10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95.10	-32,1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5,561.87	-632,878.61	2,651,103.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3,457,356.97 元，较当期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刘捷的往来款在当期归还，金额为 2,994,988.80 元。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600,712.61 元，远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使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当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量减少，系支付上年末员工报销款及往来款所致。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3,251,816.03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964,594.2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439,870.30 元，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和营业成本同步上升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691,940.34 元，系公司于当年调整员工工资，并按照调整后的工资补发全年工资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080,011.33 元，系公司于当期清理了上期末员工报销款及往来款。

（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①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6,967.88	2,476,664.95	277,514.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169.37	543,817.83	551,45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79.76	121,480.40	186,924.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86.00	-19,265.94	-29,56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1,696.79	-2,141,742.35	-2,559,51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7,104.09	-1,581,667.50	4,224,288.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356.97	-600,712.61	2,651,103.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8,509.62	2,052,947.75	2,685,826.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2,947.75	2,685,826.36	34,722.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5,561.87	-632,878.61	2,651,103.42

②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6,228,509.62	2,052,947.75	2,685,826.36
其中: 库存现金	295.00	87.00	23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28,214.62	2,052,860.75	2,685,588.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509.62	2,052,947.75	2,685,826.36

③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716.25	4,589.58	3,655.71
往来款	4,141,788.80	753,171.00	231,337.50
合计	4,143,505.05	757,760.58	234,99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往来款、投标保证金	123,800.00	482,500.00	492,600.00
付现费用	422,269.28	1,710,577.93	1,664,804.70
银行手续费	290.20	303.45	197.45
支付借支款	251,757.00	1,174,782.10	133,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300.00	2,450.00	
合计	798,416.48	3,370,613.48	2,290,602.1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795.10 元、-32,166.00 元、0 元，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2016 年 1-4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系购买车辆及 GPS 测量仪；2015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系购买电脑等电子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000,000.00 元、0 元、0 元，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新增投资款 1,000,000.00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规划勘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勘测设计服务：

该项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的进度标志和完工百分比如下：

服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勘测设计服务	设计方案经业主审查通过	80%	完工进度未达到进度标志时，交易的完工程度不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确按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处理。
	工程验收完毕	20%	

②咨询服务

该项业务在设计方案经业主审查通过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50,843.50	100.00	14,394,540.75	100.00	12,587,153.04	100.00
合计	3,850,843.50	100.00	14,394,540.75	100.00	12,587,153.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治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土地整治、水利工程、建筑）等相关业务，目前以农村土地整治、现代烟草农业基本烟田土地整理、水利工程设计等业务为主。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勘测设计	3,630,843.50	94.29	13,454,189.95	93.47	11,485,652.12	91.25
咨询	220,000.00	5.71	940,350.80	6.53	1,101,500.92	8.75
合计	3,850,843.50	100.00	14,394,540.75	100.00	12,587,153.04	100.00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报告期内，勘测设计收入占比保持在90%以上，咨询收入所占比重略有下降的趋势。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湖南	3,850,843.50	100.00	14,394,540.75	100.00	12,587,153.04	100.00
合计	3,850,843.50	100.00	14,394,540.75	100.00	12,587,15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在湖南省内。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类别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结构比(%)	金额(元)	结构比(%)	金额(元)	结构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75,904.47	100.00	7,919,799.36	100.00	8,562,697.23	100.00
合计	2,175,904.47	100.00	7,919,799.36	100.00	8,562,697.23	100.00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642,897.87 元，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处于发展期，业务量与往年相比增长较快，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提升效率，在业内迅速建立口碑，公司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成本；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趋于平稳，公司管理经验日渐丰富，合理缩减各项成本支出，使整体成本水平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元）	结构比（%）	成本（元）	结构比（%）	成本（元）	结构比（%）
勘测设计	1,996,275.98	91.74	7,230,835.51	91.30	7,824,306.96	91.38
咨询	179,628.49	8.26	688,963.85	8.70	738,390.27	8.62
合 计	2,175,904.47	100.00	7,919,799.36	100.00	8,562,697.23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40,275.63	24.83	2,172,123.15	27.43	1,245,171.13	14.54
外协费用	1,287,155.97	59.16	3,916,036.89	49.45	4,642,020.00	54.21
其中：劳务采购	694,688.35	31.93	3,148,036.89	39.75	3,622,472.00	42.31
咨询费用	592,467.62	27.23	768,000.00	9.70	1,019,548.00	11.91
差旅交通费	226,978.87	10.43	1,441,338.50	18.20	1,583,687.70	18.50
材料费	111,270.00	5.11	292,168.48	3.69	526,698.00	6.15
其他	10,224.00	0.47	98,132.34	1.24	565,120.40	6.60
合 计	2,175,904.47	100.00	7,919,799.36	100.00	8,562,697.23	100.00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4.54%、27.43%、24.83%。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26,952.02 元，占成本比重上升 12.89%，主要系 2015 年业务量稳步上升、成本管理到位，公司为激励员工，于当年年底调整员工工资，并按照调整后标准补提全年工资所致。2016 年 1-4 月尚未计提奖金，职工薪酬占成本比重略有下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

为 54.21%、49.45%、59.16%。其中：(1) 劳务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2.31%、39.75%、31.93%，主要是公司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基础调查工作和劳务辅助工作，2014 年公司劳务费用较高，系公司处于发展期，为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率，投入大量成本所致；(2) 咨询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1.91%、9.70%、27.23%，主要是公司为获得项目所在地的项目资料信息所支付的咨询费以及后续服务咨询费用，2016 年公司咨询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支付一笔金额较大的项目后续服务咨询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差旅交通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8.50%、18.20%、10.43%。2015 年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142,349.20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 0.3%，系公司项目之间的统筹管理，合理安排项目人员，使差旅交通费降低。2016 年差旅交通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系项目工期一般在 4-11 月，外包劳务、差旅、交通费占成本比重在 1-4 月会相对较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15%、3.69%、5.11%，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2015 年材料费与上年相比下降 234,529.52 元，系公司为缩减成本、避免浪费，对材料的使用进行规范，使该项成本减少。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式

①职工薪酬：公司每个项目安排 2-3 个人跟进，每人同时跟进 6-7 个项目，当期将项目人员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按照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配至各项目；

②差旅费、交通费：公司项目负责人的差旅费、交通费在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所属项目直接分配至各项目成本；

③外协费用：当期项目的劳务采购费用、咨询费用在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所属项目直接分配至各项目成本；

④材料费：公司制作设计方案时发生的绘图纸费用、印刷装订费用在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按照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配至各项目。

（四）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率结构分析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勘测设计	1,634,567.52	45.02	6,223,354.44	46.26	3,661,345.16	31.88
咨询	40,371.51	18.35	251,386.95	26.73	363,110.65	32.97
主营业务小计	1,674,939.03	43.50	6,474,741.39	44.98	4,024,455.81	31.9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1.97%，44.98%，43.50%，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较快，上升 13.01%，主要系：(1) 2014 年，公司业务量爆发性增长，公司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提升效率，在业内迅速建立口碑，投入大量成本以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以致当期成本较大，故毛利率偏低；(2)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趋于平稳，随着往年客户资源积累，并且管理经验日渐丰富，公司合理缩减各项成本支出，使整体成本水平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业务收入来源于勘测设计收入，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8%、46.26%、45.02%，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合理缩减成本，使成本水平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咨询业务与勘测设计业务相比，毛利率偏低，两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2.97%，26.73%，18.3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1) 2014 年工资水平较低，项目分摊的工资成本较少；(2) 2016 年部分项目性质特殊，所需资料采集费用较高。咨询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其毛利率变动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治规划、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土地整治、水利工程、建筑）等相关业务。作为对比选择同为该行业的新三板挂牌两家公司：(1)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835187），主营业务为城乡规划编制和研究、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测绘与地理信息及其它相关业务。(2)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621），主要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地质勘察，地理信息系统测量、地形测量。

对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采集、分析，并就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如下：

时间	毛利率 (%)			
	中汇股份	润晶水利	算数平均	汇杰股份
2016 年 1-4 月	—	—	—	43.50
2015 年	48.09	45.69	46.89	44.98
2014 年	46.24	35.50	40.87	31.97

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处于发展期，业务量迅速增长，一方面，公司在人员调配、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经验有所欠缺；另一方面，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提升效率，以迅速在业内建立口碑，公司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成本，以致当期成本较大。故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润晶水利和中汇股份，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2014 年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各项成本控制不到位，以致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较低；2015 年公司业务发展趋于稳定，毛利率上升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 1-4 月毛利率与上年相比也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变动及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2,587,153.04	14,394,540.75	3,850,843.50
营业成本		8,562,697.23	7,919,799.36	2,175,904.47
其中：职工薪酬	金额	1,245,171.13	2,172,123.15	540,275.63
	占比	14.54%	27.43%	24.83%
外协费用	金额	4,642,020.00	3,916,036.89	1,287,155.97
	占比	54.21%	49.45%	59.16%
差旅交通费	金额	1,583,687.70	1,441,338.50	226,978.87
	占比	18.50%	18.20%	10.43%
材料费	金额	526,698.00	292,168.48	111,270.00
	占比	6.15%	3.69%	5.11%
毛利率		31.97%	44.98%	43.50%

(1)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为平缓，其中：2015 营业收入年较 2014 年增长 12.56%；与此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下降，2015 年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8.12%。成

本与收入的波动方向不一致，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 13.01%，波动较大。

(2) 2014 与 2015 年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2014 年外协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期，为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率，投入大量成本所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基础调查费用、劳务辅助费用、信息采集费以及后续服务咨询费用；2015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上期变化较大，系公司为激励员工，于当年年底调整员工工资，并按照调整后标准补提全年工资所致；2015 年差旅交通费有略微下降，系公司对项目之间进行统筹管理，合理安排项目人员，使差旅交通费降低；2015 年材料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缩减成本、避免浪费，对材料的使用进行规范，使该项成本减少。

(3) 2016 年 1-4 月份的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波动较小，但由于公司业务具有周期性，两者可比性较小。其中：差旅交通费占成本比重较小，主要系项目工期一般在 4-11 月，此类费用在 1-4 月发生较少；

综上，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成本下降较快，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发展时期为追求业务量，成本控制管理比较粗放，业务发展稳定之后，公司在人员调配、劳务采购、材料使用等方面累积较多管理经验，使毛利率回归业务正常水平。

(五)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50,843.50	14,394,540.75	12,587,153.04
销售费用(元)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管理费用(元)	701,314.73	2,418,888.60	2,942,97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1	16.80	23.38
财务费用(元)	-1,426.05	-4,286.13	-3,458.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7	16.77	23.35

注：部分金额合计数与明细之间有微小差额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报告期内，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5%、16.77%、18.17%，2015 年

较 2014 年下降 6.5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元)	248,690.45	1,114,300.06	671,144.22
营业收入 (元)	3,850,843.50	14,394,540.75	12,587,153.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46	7.74	5.3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究费用主要系研发部门人员工资，材料、水电费用以及办公、差旅费用。2015 年研究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443,155.84 元，主要系 2015 年底调整人员工资，并按照调整后标准补提全年工资所致。

1、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
职工薪酬	112,312.36	2.92	357,149.33	2.48	244,075.31	1.94
差旅费及办公费	134,471.46	3.49	222,589.56	1.55	570,724.46	4.53
招待费	29,541.76	0.77	15,750.00	0.11	32,637.00	0.26
培训费			800.00	0.01	491,178.00	3.90
维修费	25,880.00	0.67	40,748.22	0.28	119,658.00	0.95
中介费			180,969.81	1.26	10,000.00	0.08
租赁			150,000.00	1.04	203,989.50	1.62
税金	1,101.04	0.03	41,867.70	0.29	59,992.63	0.48
折旧	36,584.44	0.95	109,753.38	0.76	180,613.27	1.43
研发费用	248,690.45	6.46	1,114,300.06	7.74	671,144.22	5.33
其他	112,733.22	2.93	184,960.54	1.28	358,958.93	2.85
合 计	701,314.73	18.21	2,418,888.60	16.80	2,942,971.32	23.3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8%、16.80%、18.2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58%，主要是：(1) 2014 年为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公司举办各种培训会议；(2) 2015 年，公司缩减开支，差旅办公费用显著下降。

2、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元)	入比(%)		入比(%)		入比(%)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716.25	-0.04	-4,589.58	-0.03	-3,655.71	-0.0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90.20	0.01	303.45	0.00	197.45	0.00
合计	-1,426.05	-0.04	-4,286.13	-0.03	-3,458.26	-0.03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58.26元、-4,286.13元、-1,426.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3%、-0.04%。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15,169.37	543,817.83	551,453.40
合计	-1,015,169.37	543,817.83	551,453.40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51,453.40元、543,817.83元、-1,015,169.37元,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损失。坏账准备损失的变动是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所影响。

(七)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27.14	
所得税影响额		-205.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32.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税控机抵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其中:2015年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97.14元;因丢失2万元发票被罚款200元;因员工交通违章被罚款3,450.00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514.91元、2,479,797.09元、1,696,967.88元。报告期内及未来,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八) 税收情况

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于2015年9月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六、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95.00	87.00	237.50
银行存款	6,228,214.62	2,052,860.75	2,685,588.86
合计	6,228,509.62	2,052,947.75	2,685,826.36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

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明细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2,915.16	100.00	111,367.76	2,041,547.40
其中：账龄组合	2,152,915.16	100.00	111,367.76	2,041,547.4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52,915.16	100.00	111,367.76	2,041,547.40

(续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2,135.16	100.00	195,311.76	3,486,823.40
其中：账龄组合	3,682,135.16	100.00	195,311.76	3,486,823.4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682,135.16	100.00	195,311.76	3,486,823.40

(续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4,957.20	100.00	118,248.00	2,246,709.20
其中：账龄组合	2,364,957.20	100.00	118,248.00	2,246,709.2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64,957.20	100.00	118,248.00	2,246,70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8,475.16	5.00	103,923.76	1,974,551.40
1-2 年	74,440.00	10.00	7,444.00	66,996.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152,915.16		111,367.76	2,041,547.40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58,035.16	5.00	172,901.76	3,285,133.40
1-2 年	224,100.00	10.00	22,410.00	201,69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3,682,135.16		195,311.76	3,486,823.40

(续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4,957.20	5.00	118,248.00	2,246,709.2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364,957.20		118,248.00	2,246,709.20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省烟草公司及下属各单位	非关联方	472,240.00	24,569.00	21.93
泸溪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260,500.00	13,025.00	12.10
湘乡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241,500.00	12,075.00	11.22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175,650.00	8,782.50	8.16
华容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163,320.00	8,166.00	7.59
合 计		1,313,210.00	66,617.50	61.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省烟草公司及下属各单位	非关联方	741,080.00	37,054.00	20.13
桃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714,800.00	40,540.00	19.41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382,450.00	19,122.50	10.39
衡东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325,400.00	16,270.00	8.84
临澧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291,520.00	14,576.00	7.92
合 计		2,455,250.00	127,562.50	66.68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614,550.00	30,727.50	25.99
衡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0,200.00	16,510.00	13.96
桃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320,000.00	16,000.00	13.53

隆回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247,187.20	12,359.36	10.45
龙山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组	非关联方	130,000.00	6,500.00	5.50
合计		1,641,937.20	82,096.86	69.43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246,709.20 元、3,486,823.40 元、2,041,547.40 元，款项性质均为应收客户款项。各期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均占期末余额的 90% 以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4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5%、24.22%、53.02%，2015 年应收账款水平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项目在当期期末确认收入，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4、信用政策

公司按照项目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其中：第一阶段确认收入时，存在少量开票金额小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的情况。具体信用政策如下：(1) 当年已确认并开票的项目收入，一般约定在农历新年（次年 1-2 月）之前支付，对部分客户可提供 2-3 个月的信用期；(2) 当年已确认但未开票的项目收入，一般在整个工程结束后才开票付款，信用期一般在 1-2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票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抵押融资的情况。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3,884.96	100.00	23,260.5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884.96	100.00	23,260.5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石化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884.96	88.61	2016 年 1 月	油卡余额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1.39	2016 年 3 月	尚未完成认证
合计		43,884.96	100.00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石化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260.59	100.00	2015 年 9 月	油卡余额
合计		23,260.59	100.00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购油卡及预付认证费，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坏账计提情况

（1）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按组合计的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029.24	100.00	47,496.46	354,532.78
其中：账龄组合	402,029.24	100.00	47,496.46	354,532.7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02,029.24	100.00	47,496.46	354,532.78

(续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0,592.60	100.00	978,721.83	3,201,870.77
其中：账龄组合	1,185,603.80	28.36	80,225.19	1,105,378.61
关联方组合	2,994,988.80	71.64	898,496.64	2,096,49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180,592.60	100.00	978,721.83	3,201,870.77

(续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9,088.80	100.00	631,767.76	2,867,321.04
其中：账龄组合	504,100.00	14.41	32,770.00	471,330.00
关联方组合	2,994,988.80	85.59	598,997.76	2,395,99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499,088.80	100.00	631,767.76	2,867,321.04
-----	--------------	--------	------------	--------------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刘捷	关联方	2,994,988.80	898,496.64	71.64
合 计		2,994,988.80	898,496.64	71.64

其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刘捷	关联方	2,994,988.80	598,997.76	85.59
合 计		2,994,988.80	598,997.76	85.59

注: 部分金额合计数与明细之间有微小差额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系公司对控股股东刘捷的无息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2,994,988.8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1.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2,994,988.8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5.59%,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偿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杜绝关联方借款, 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6,729.24	5.00	5,836.46	110,892.78
1 至 2 年	174,000.00	10.00	17,400.00	156,600.00
2 至 3 年	91,300.00	20.00	18,260.00	73,040.00
3 至 4 年	20,000.00	30.00	6,000.00	14,00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02,029.24		47,496.46	354,532.78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29,303.80	5.00	51,465.19	977,838.61
1至2年	45,000.00	10.00	4,500.00	40,500.00
2至3年	91,300.00	20.00	18,260.00	73,040.00
3至4年	3,014,988.80	30.00	904,496.64	2,110,492.16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180,592.60		978,721.83	3,201,870.77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92,800.00	5.00	19,640.00	373,160.00
1至2年	91,300.00	10.00	9,130.00	82,170.00
2至3年	3,014,988.80	20.00	602,997.76	2,411,991.04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499,088.80		631,767.76	2,867,321.04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刘军	公司职工	150,000.00	15,000.00	37.31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1,300.00	6,260.00	7.79
湘乡新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000.00	4.97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4,000.00	4.97
江华瑶族自治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组	非关联方	20,000.00	4,000.00	4.97
合计		241,300.00	30,260.00	60.02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刘军期末与公司往来系个人借款。

刘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08月出生，湖南双峰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06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07月至2010年2月在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总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10年03月进入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职项目负责人至今。

刘军于2015年2月11日全款购入一套房屋，公司为体恤员工，于2015年1月6日向刘军借出15万借款用以购买房屋，期限为三年，为无息借款。

该项借款已于2016年8月2日归还。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刘捷	关联方	2,994,988.80	898,496.64	71.64
备用金	——	456,937.00	22,846.85	10.93
方蕾	公司职工	207,358.03	10,367.90	4.96
刘军	公司职工	150,000.00	7,500.00	3.59
湖南省中南邮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000.00	2.39
合计		3,909,283.83	944,211.39	93.51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方蕾期末借支余额为207,358.03元，系借支备用金垫付项目费用，该项费用已在次年归还。方蕾系公司测量科科长。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刘捷	关联方	2,994,988.80	598,997.76	85.59
湖南九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00.00	13,890.00	7.94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1,300.00	3,130.00	0.89

浏阳市招标投标监管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000.00	1,500.00	0.86
茶陵县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000.00	0.57
合 计		3,354,088.80	618,517.76	95.86

注：若合计数与其明细累加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3、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6,972.24	3,254,997.57	3,272,788.80
保证金及押金	190,300.00	211,300.00	226,300.00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54,757.00	714,295.03	
合 计	402,029.24	4,180,592.60	3,499,088.80

4、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54,532.78 元、3,201,870.77 元、2,867,321.04 元。2014 年、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股东刘捷向公司借款 2,994,988.80 元，该笔款项已在 2016 年 3 月归还；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5 年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334,549.73，主要系 2015 年年末备用金及员工借支余额较大，备用金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所提取。

5、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2,029.24 元、4,180,592.60 元、3,499,088.80 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7,496.46 元、978,721.83 元、631,767.76 元。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 2014、2015 年年末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系关联单位的往来借款，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已披露。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	25,462.20		
合计	25,462.20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6,334.96	245,179.71		1,221,514.67
其中：电子设备	52,096.00	61,538.46		113,634.46
运输工具	924,238.96	183,641.25		1,107,880.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404.84	39,979.76		348,384.60
其中：电子设备	24,875.28	3,395.30		28,270.58
运输工具	283,529.56	36,584.46		320,114.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7,930.12			873,130.07
其中：电子设备	27,220.72			85,363.88
运输工具	640,709.40			787,766.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7,930.12			873,130.07
其中：电子设备	27,220.72			85,363.88
运输工具	640,709.40			787,766.19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4,168.96	32,166.00		976,334.96
其中：电子设备	19,930.00	32,166.00		52,096.00
运输工具	924,238.96			924,238.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924.44	121,480.40		308,404.84
其中：电子设备	13,148.26	11,727.02		24,875.28
运输工具	173,776.18	109,753.38		283,52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244.52			667,930.1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中：电子设备	6,781.74			27,220.72
运输工具	750,462.78			640,70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244.52			667,930.12
其中：电子设备	6,781.74			27,220.72
运输工具	750,462.78			640,709.4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4,168.96			944,168.96
其中：电子设备	19,930.00			19,930.00
运输工具	924,238.96			924,238.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924.44		186,924.44
其中：电子设备		13,148.26		13,148.26
运输工具		173,776.18		173,776.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4,168.96			757,244.52
其中：电子设备	19,930.00			6,781.74
运输工具	924,238.96			750,46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4,168.96			757,244.52
其中：电子设备	19,930.00			6,781.74
运输工具	924,238.96			750,462.78

2、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于 2013 年购入的越野车账面原值为 924,238.96 元，机动车行驶证显示所有权人为刘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车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111,367.76	27,841.94	195,311.76	48,827.94	118,248.00	29,562.00
合 计	111,367.76	27,841.94	195,311.76	48,827.94	118,248.00	29,562.00

2、报告期内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来源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详见本部分应收账款科目。

3、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存在可抵扣的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暂时性差异。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1,947,885.00	100.00	3,936,115.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947,885.00	100.00	3,936,115.00	100.00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恒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176.00	21.98	1 年以内	劳务采购
康永林	非关联方	350,000.00	17.97	1 年以内	劳务采购
陈四飞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27	1 年以内	劳务采购
陈新和	非关联方	100,000.00	5.13	1 年以内	劳务采购
陈明飞	非关联方	100,000.00	5.13	1 年以内	劳务采购
合计		1,178,176.00	60.4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市芙蓉区新日办公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483,230.00	12.28	1 年以内	采购款
长沙博海企业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454,500.00	11.55	1 年以内	培训费
湖南圣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310.00	10.75	1 年以内	咨询费
长沙盛鸿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10.00	8.91	1 年以内	租车费
湖南佳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280.00	7.71	1 年以内	劳务采购
合计		2,014,930.00	51.20		

4、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36,115.00 元、1,947,885.00 元，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2015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相比减少 1,988,230.00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往来款项较多，以致年末余额较大，所有款项已在次年年初支付完毕；2016 年 1-4 月往来款项支付及时，期末无余额。

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4.30
短期薪酬	417,164.73	790,803.65	1,020,482.16	187,486.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388.74	56,388.74	
合计	417,164.73	847,192.39	1,076,870.90	187,486.22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短期薪酬	355,942.95	3,349,906.46	3,288,684.68	417,164.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195.30	139,195.30	-
合计	355,942.95	3,489,101.76	3,427,879.98	417,164.73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短期薪酬		1,912,718.68	1,556,775.73	355,942.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164.86	129,164.86	
合计		2,041,883.54	1,685,940.59	355,942.95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164.73	749,647.15	979,325.66	187,486.22
2、职工福利费		16,800.00	16,800.00	
3、社会保险费		24,356.50	24,35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78.70	21,178.70	
工伤保险费		1,324.16	1,324.16	
生育保险费		1,853.64	1,853.6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17,164.73	790,803.65	1,020,482.16	187,486.22
-----	------------	------------	--------------	------------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942.95	3,206,334.77	3,145,112.99	417,164.73
2、职工福利费		83,432.47	83,432.47	
3、社会保险费		60,139.22	60,13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285.44	52,285.44	
工伤保险费		3,269.09	3,269.09	
生育保险费		4,584.69	4,584.6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55,942.95	3,349,906.46	3,288,684.68	417,164.73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0,064.95	1,454,122.00	355,942.95
2、职工福利费		48,632.00	48,632.00	
3、社会保险费		54,021.73	54,02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969.04	46,969.04	
工伤保险费		2,930.99	2,930.99	
生育保险费		4,121.70	4,121.7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912,718.68	1,556,775.73	355,942.95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1、设定提存计划		56,388.74	56,388.7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2,946.73	52,946.73	
失业保险费		3,442.01	3,442.01	
2、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56,388.74	56,388.74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设定提存计划		139,195.30	139,195.3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30,703.64	130,703.64	
失业保险费		8,491.65	8,491.65	
2、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139,195.30	139,195.3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设定提存计划		129,164.86	129,164.8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17,422.60	117,422.60	
失业保险费		11,742.26	11,742.26	
2、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129,164.86	129,164.86	

(三) 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825.01	126,128.49
企业所得税	1,212,263.41	1,185,839.11	229,66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1.75	6,426.20
教育费附加		1,702.18	2,754.08
地方教育附加		1,134.79	
印花税	685.45	172.80	765.00
水利基金		207.36	
合计	1,212,948.86	1,327,853.00	365,742.51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缴纳印花税滞纳金 11.10 元、城建税滞纳金 83.54 元，于 2015 年 5 月缴纳个人所得说滞纳金 2.5 元。除以上情形，公司无其他欠缴税费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721.17	100.00	295,973.00	100.00	912,742.77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721.17	100.00	295,973.00	100.00	912,742.77	100.00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应付款 总额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4,721.17	10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
合 计		4,721.17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应付款 总额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62,519.98	21.12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
黄鸿君	职工	57,989.00	19.59	1 年以内	报销款
李丽丽	职工	36,680.00	12.39	1 年以内	报销款

余际可	职工	30,000.00	10.14	1 年以内	报销款
张克俭	职工	30,000.00	10.14	1 年以内	报销款
合 计		217,188.98	73.3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应付款 总额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范丹妮	职工	241,934.00	26.51	1 年以内	报销款
黄鸿君	职工	236,265.20	25.89	1 年以内	报销款
李丽丽	职工	118,612.00	13.00	1 年以内	报销款
余凯	职工	69,763.10	7.64	1 年以内	报销款
方蕾	职工	68,281.00	7.48	1 年以内	报销款
合 计		734,855.30	80.51		

3、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报销款		233,453.02	912,742.77
代扣代缴	4,721.17	62,519.98	
合计	4,721.17	295,973.00	912,742.77

4、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4 月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2,742.77 元、295,973.00 元、4,721.17 元，主要系员工报销款、代扣代缴等。2015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相比减少 616,769.77 元，主要系 2014 年年末集中报销部分费用，导致余额较大，所有报销款在次年均支付完毕。2016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少，系公司每年年初支付所有员工报销款，且 1-4 月发生费用较少并及时清理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49,278.49	249,278.49	1,611.99
未分配利润	3,940,474.23	2,243,506.35	14,50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9,752.72	5,492,784.84	3,016,119.89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3,506.35	14,507.90	-261,395.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3,506.35	14,507.90	-261,395.02
加：本期净利润	1,696,967.88	2,476,664.95	277,51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666.50	1,611.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0,474.23	2,243,506.35	14,507.9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刘捷	57.1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晋萍	19.05%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无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3	永兴县广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90.00%	股东
	慈利县牛岔坝电站	90.00%	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黄鸿君	1.91%	公司副总经理
	彭娟	1.91%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
	方蕾	1.91%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
	余凯	1.05%	公司董事
	李为	0.57%	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巧	-	公司监事
	彭秀莲	0.33%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范燕平	1.91%	刘捷岳母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	-

3、法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永兴县广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县广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关系”。

(2) 慈利县牛岔坝电站

慈利县牛岔坝电站的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刘捷	2,994,988.80	71.64	借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刘捷	2,994,988.80	85.59	借款

2、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借款已偿清。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刘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994,988.80	71.6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刘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994,988.80	85.59

控股股东刘捷于 2012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无息借款 2,994,988.8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无息借款。该项借款已在 2016 年 3 月归还。

(4)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未约定利息，为无息使用。现按照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拆出资金损失的利息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借款金额(元)	2,994,988.80	2,994,988.80	2,994,988.80
拆出资金损失的利息(元)	35,565.49	179,699.33	184,191.81
占公司收入比例(%)	0.92	1.25	1.46

测算利率如下：

借款期限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5 年	6.15%	6.00%	4.75%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内部管理尚不规范，股东刘捷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时未约定借款利息，使公司受到部分损失，若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股东刘捷占用资金应支付的利息分别为：184,191.81 元、179,699.33 元、35,565.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25%、0.92%，占比较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交易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

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公司股份制改造

根据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89,752.72 元，折合本公司股本 8,000,000.00 元，余额 189,752.7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净资产折股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1-052 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增资扩股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元，由黄鸿君、方蕾、彭娟、范燕平、张良、王彦恒、邹平、范丹妮等 27 个自然人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 27 名自然人认缴股款人民币 4,500,000 元，其中：股本 2,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2016)第 07-D014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收资本复

核报告》(天健验〔2016〕2-33号)进行了复核,确认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对股东未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评估目的为公司股份制改造。2016年6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1-052号”的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湖南省汇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59.4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40.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8.97万元。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819.85万元，评估增值0.88万元，增值率0.1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和国家的宏观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主要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对土地整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虽然国家近几年对土地整治规划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但是不排除未来形势变化导致政策变化，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对政策的研究和分析，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类型，以进一步降低政策性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规划勘测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品牌形象、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在当地具有存在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将变得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

市场份额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正努力提升已有的设计、咨询及土地规划业务资质等级，同时积极申请施工资质，开拓新的业务类型，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勘测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设计人员的要求很高，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使得研发和设计服务人员面临更多的职业选择，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鼓励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增资扩股，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捆绑在一起，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建立良好的人才晋升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

（四）业务来源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业务集中度很高。尽管公司在湖南当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和品牌优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的开发湖南地区以外的市场，随着省内外较强实力的竞争对手介入当地市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申请施工资质，完善上下游业务产业链，努力加大省外市场开拓的力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012年12月公司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刘捷2,994,988.80元，且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股东刘捷占用资金应支付的利息，2014年应收利息184,191.81元、2015年应收利息179,699.33元，2016年1-4月应收利息35,565.4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6%、1.25%、0.92%。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刘

捷在股改前已归还公司，并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杜绝非经营资金占款现象再次发生。

（六）现金采购风险

由于业务性质特殊和地理环境差别较大，公司项目负责人需要在项目地采购大量劳务，为节约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形，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15.94%、47.34%、22.41%。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现金结算，较大比例的现金采购可能造成公司在现金管理上的内控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采购控制和资金支付建立相关制度，严格按制度进行授权审批，明确各岗位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另一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减少现金管理风险，正在逐渐提高向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

（七）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捷和范晋萍就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愿意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

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捷和范晋萍，两人系母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还将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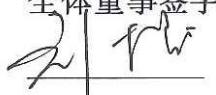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完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各职位的岗位职责，同时定期开展内部管理培训，提高管理规范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捷



黄 鸿 君



余 凯



彭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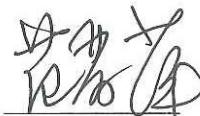
方 蕾



全体监事签字：



李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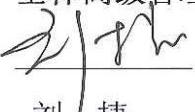


范晋萍



黄 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捷



黄 鸿 君



彭秀莲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李清清： 李清清

项目小组成员：

罗宝剑： 罗宝剑

蔡晓璐： 蔡晓璐

彭 鹏： 彭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5 年 4 月 6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秉坤： 蒋秉坤

张凤连： 张凤连

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凌云： 马凌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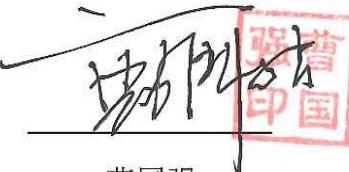

贺
焕
印
贺
焕

贺焕华


黄
湘
伟
印
黄
湘
伟

黄湘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
国
强
印
曹
国
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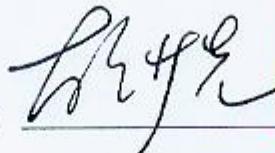
曹国强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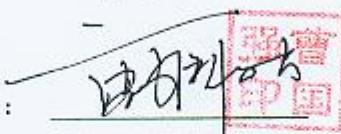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先胡
印少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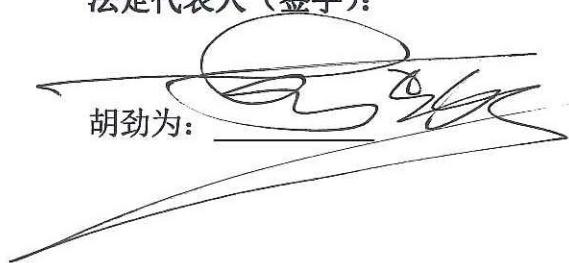


陈迈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